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止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9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青師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10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育彰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13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傑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邱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14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麗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青師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1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育珣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17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育珊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5月20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鄧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珣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目錄

1、議事日程表-----	1
2、議事程序表-----	2
3、第一次會議紀錄-----	3
4、第二次會議紀錄-----	4
5、第三次會議紀錄-----	10
6、第四次會議紀錄-----	22
7、第五次會議紀錄-----	23
8、第六次會議紀錄-----	40
9、第七次會議紀錄-----	41
10、第八次會議紀錄-----	48
11、議決案-----	56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02:00—05:00	
5 月 09 日	四	1	報到、預備會議					
5 月 10 日	五	2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5 月 11 日	六		例假日					
5 月 12 日	日		例假日					
5 月 13 日	一	3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 月 14 日	二	4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5 月 15 日	三	5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					
5 月 16 日	四	6	各課室工作報告暨質詢、總質詢					
5 月 17 日	五	7	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5 月 18 日	六		例假日					
5 月 19 日	日		例假日					
5 月 20 日	一	8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一、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 二、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鎮長施政報告
- 8、上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9、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 10、綜合質詢
- 11、綜合審查、討論提案
- 12、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1次會議紀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2次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今天是本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這次審查是要審議112年度總決算案，請各位代表好好審議，發揮代表會的功能，謝謝。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會議事項：

（一）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本會代表出席人員，本會代表15位，現在出席簽到葉恩瑞代表等12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9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7、鎮長施政報告

周主席、高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庚壬應邀率領公所團隊列席，進行施政總報告及工作報告，深感榮幸！

自庚壬就任鎮長以來，承蒙各位代表們的全力支持，展開所、會和諧，在此再次感謝周主席、高副主席及各位代表的指導與協助，一同為鄉親服務、為和美發展打拼，共同帶領和美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鎮政推展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先進指教。主要鎮政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活絡文化古蹟運用：

- (一) 自治行政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辦理完竣。
- (二) 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國民教育品質，補助本鎮各校充實設備。
- (三) 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案 5 件，租約終止案 3 件。
- (四) 受理民眾調解案件之聲請共 399 件，已調解成立 285 件，不成立 17 件。
- (五) 促進道東書院活動辦理，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共計 6 場次，如下表：

場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12 年 10 月 22 日	道東朱子文化祭
2	112 年 12 月 9 日	道東書院寫生比賽
3	112 年 12 月 23 日	平安夜音樂會
4	112 年 12 月 30 日	民歌織音演唱會
5	113 年 2 月 24 日	道東新春團拜開筆儀式

6	113 年 3 月 31 日	風和日美野餐藝文饗宴
---	----------------	------------

(六) 辦理本鎮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 457 件；役男抽籤共計 188 人次；各梯常備兵徵集入營共計 272 人次；部隊慰勞與探視 3 次，共計 75 人。

二、辦理多元創新活動，增進鎮民凝聚力：

- (一) 辦理各項球類比賽，提倡全民運動，3 月 24 日舉辦鎮長盃羽球賽；預訂 5 月 25 日（星期六）於和群國中舉辦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 (二) 創新各項慶典活動，如結合企業贊助向彰化監獄採購客製化花燈，配合春節鎮內街景佈置、元宵節踩街暨晚會活動、模範母親表揚等活動，增進本鎮的凝聚力，展現和美熱情及活力。
- (三) 持續辦理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並於 113 年 2 月新成立和西社區發展協會。

三、落實病媒蚊防治，積極改善環境衛生：

- (一) 112 年度參與本縣 26 鄉鎮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等績效考核共 3 次，成績優異各榮獲第 1 名、第 4 名及團體優等獎，獎勵金共達 52 萬。
- (二) 爭取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和美鎮掩埋場-掩埋場周邊環境改善補助計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414 萬 5,200 元，本所自籌 67 萬 4,800 元，藉此延長垃圾轉運坑使用年限，並阻絕垃圾飛出場外、維護環境衛生以達敦親睦鄰之效益。
- (三) 爭取辦理「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309 萬 6,000 元，本所自籌配合款 50 萬 4,000 元，優化隊員備勤及辦公室環境，提供舒適的場所提高工作效率。
- (四) 向環保局爭取消毒車 1 輛，供鎮內清潔環境使用。
- (五) 實施垃圾減量，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2 月共減量 706.43 公噸，節省公庫支出 115 萬 1,480 元。
- (六) 社會勞動役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共出勤 163 次數，出勤人力共 1,804 人次。
- (七) 今年於梅雨季後提早辦理全鎮清消 1 次，學校部份將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清消，另接獲環保局登革熱足跡通報共清消 13 件。

四、配合農業調查及防治工作，維護農民權益：

- (一) 推廣本鎮農業及倡導健康休閒活動，於元旦舉辦升旗健行、拔蘿蔔活動

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 (二) 落實友善動物措施，委由業者處理流浪犬貓路殺（倒）屍體人道處理作業，受理通報計 93 案。
- (三) 113 年荔枝椿象化學防治於 2 月份委外完成噴藥。
- (四) 依開口契約賡續辦理本鎮路樹修剪作業。
- (五) 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時，協助農民申請災害救助。

五、辦理圖書及藝文活動，提升文藝閱讀風氣：

- (一) 邀請實務醫師及知名作家大師兄蒞臨，辦理 2 場講座，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 (二) 結合國慶日、萬聖節等節慶推廣辦證服務，提升民眾閱讀學習風氣。
- (三) 透過《與鎮民有約》服務，直接傾聽民意，建立與鎮民主動溝通機制。
- (四) 定期辦理寶貝嘟嘟車、溫馨說故事、英語繪本分享及親子手作體驗等行動活動，促進向下扎根教育。

六、相關重大工程建設（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

- (一) 爭取「彰化縣和美鎮基礎公共運輸(幸福巴士)服務營運」計畫，便利鎮民採購、醫療及就業通勤、通學等使用。
- (二) 爭取「彰化縣和美鎮和中廣場地下停車場」興建，提供便利之停車環境、提升廣場公園休憩空間，塑造和美鎮優質都市景觀。
- (三) 土木工程：
 - 1、道路工程（含管線修復）：19 件，合計新台幣 3,235 萬 5,955 元整。
 - 2、水利工程：9 件，合計新台幣 1,011 萬 2,691 元整。
 - 3、其他工程：14 件，合計新台幣 1,839 萬 705 元整。

七、重視生命禮儀需求，發展殯葬服務業務：

- (一) 第二殯儀館興辦計畫核定完成，持續改善第一靈安堂、第二靈安堂設備及環境，並定期清查盤點櫃位。
- (二) 傳統公墓加強管理維護，除定期修剪公墓雜草外，並加強公墓照明、監控及落實定期巡查作業。
- (三) 112 年 9 月間啟用示範公墓（第 16 公墓）環保自然葬區。
- (四) 第 21 公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開工，廠商施工中。
- (五) 架設殯葬服務網路，提升殯葬管理資訊系統，供民眾線上查詢殯葬設施

及納骨櫃位使用情形。

鎮政推動是在地化且持續性的，期望在各位代表先進的指導與支持下，透過所、會共同合作，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落實各項福利措施，一同推動和美建設與發展，共創幸福和美生活！

最後 恭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對鎮長的報告有什麼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主席、秘書、鎮長及各科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在此報告鎮長就任已經一年了，這段時間鎮長用心工作，我們在此肯定，地方首長一定是全方面的掌控，有一件事情請教，第一納骨塔納骨櫃已經有 50 幾年了，是不是要檢驗一下是否變形？或者是有損毀？請鎮長報告一下。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壬鎮長：謝謝林進忠代表的關心，林代表非常關心也非常用心，在此報告第一納骨塔在三個月前有全面調查，有些櫃子的鎖已經腐朽，那個已經使用好幾十年了，所以鎖頭都壞了，調查完有 7000 個不堪使用，經過估價一個鎖頭大概 80 至 100 元，我們今年有編 35 萬元要做 3500 個鎖頭，另外還有 3000 多個是尚可以使用的，有變形的也都已經喬正好了。因為一個納骨櫃會使用好幾十年，未來第三納骨櫃要定價時，也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葉恩瑞代表發言。

葉恩瑞代表：里民反應我們第四選區垃圾的問題，因為我們都是收二、四、六，如果遇到連休，可能四、五天才會來收垃圾，如果要提早收垃圾，我們上班族是沒有辦法倒垃圾，請鎮長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壬鎮長：謝謝葉恩瑞代表的關心，清潔隊有九條路線編一三五、二四六，如果需要改回一三五的路線，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因為今天清潔隊長陪同環保局過來評鑒，所以無法出席，這個問題我們再跟清潔隊長商量討論，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和美鎮的人口老年化的越來越多，公車站都沒有候車亭或是廁所，是不是可以找有關單位來設置公車站亭，方便老人家等車的時候避免風吹雨打，給鎮長個建議，是不是可以為鎮民爭取設置候車亭。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因為這個都是彰化客運在走的路線，這個路全都是公路局的，我們可以來建議，因為路權是公路局的，我們的缺點就是和美沒有一個公車站。王縣長很用心，要在廣四停車場那邊設一個汽車轉運站，但是這個 bot 的案子還在規劃中，如果要在和東這邊設置的話，因為那個會佔用到人行道，這個是彰化客運來規劃，因為商人在商言商，我們這邊再請建設課行文給工務局或者彰化客運建議他們處理，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在此利用鎮長的施政報告提出問題，距離上一次開會也過了好幾個月了，上一次的會期鎮長說和東社區來我們老人會使用，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消息，不管老人會是否做任何的使用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社區先來使用

周保方主席：請鎮長報告。

林庚壬鎮長：在這裡跟代表報告，和美老人會館的一、二樓租給基金會，三、四樓還沒租出去，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跟社會課拿鑰匙去使用，但是那一邊的使用還是需要規劃一下，因為目前冷氣已經拆掉，如果需要使用的話可能需要好好的規劃。

蔡佳君代表：如果可以確定使用的話，我們可以以和東社區的名義申請補助，重點是用電要先拉線拉好，我們才可以使用。

林庚壬鎮長：在這裡先請社會課長跟理事長聯繫一下，因為我們和美鎮有九萬人口沒有老人會也是不行，我們也在覓尋老人會的會場，在這段期間，看 3 樓或 4 樓整層給老人會使用，另外代表說的教室，再跟老人會那邊連結配合，讓社區使用，我請課長跟理事長聯絡，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鎮長的施政報告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3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8、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專員報告。

許芳瑜專員：上次決議各案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 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第22屆第2次定期會					
鎮長 〈1〉	主計、 財政	請審議本鎮113年度總 預算案。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照案執行。	
鎮長 〈2〉	幼兒園	請同意本園修正「彰 化縣和美鎮幼兒園行 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表」乙份，敬請 貴會 審議。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旨案經教育部審核完畢 並修正。	
鎮長 〈3〉	民政課	惠請同意辦理「彰化 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 服務購置腳踏車」 案，縣府補助經費為 176萬7,000元整，請 審議。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編列114年度預算時歸墊 轉正。	
鎮長 〈4〉	行政課	為本所辦理「和美鎮 公所行政大樓設備節 能計畫」一案，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案件已發包履約進行 中，納入114年度預算歸 墊轉正。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 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代表會 〈1〉	生命禮 儀管理 所	建議第15公墓遷葬計 劃。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先行設置遷葬計畫告示 牌，後續遷葬計畫預計 編列於114年度預算執 行。	
第22屆第5次臨時會					
代表會 〈1〉	建設課 社會課	為帶動本鎮運動風 氣，提升鎮民健康， 請公所尋覓空地，設 立多功能風雨操場。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本所已向縣府建議改善 忠全公園既有設施及增 設風雨球場之方案，因 該用地屬學校用地（含 學產地）刻由教育處著 手研擬土地取得、並視 實際需求規劃多元使用 （如風雨球場、兒童遊 憩設施及球類運動兼集 會場所等空間），以利鎮 民休憩及運動。	
鎮長 〈1〉	建設課	為辦理「和美鎮地潭 里、嘉寶里堤防美化 改善工程」，惠請 貴 會同意墊付1,937萬 2,577元整。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俟編列114年度預算時歸 墊轉正。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 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鎮長 〈2〉	清潔隊	惠請同意本所辦理太陽光電招租案招租年限20年，請審議。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本案目前參考鄰近鄉鎮辦理太陽光電案件及經濟部能源局相關招標作業辦法後積極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第22屆第6、7次臨時會					
代表會 〈1〉	建設課	和美鎮有很多農水路阻塞，疏浚案。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針對各處農水路阻塞部分，本所皆配合所陳地點發文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改善，該署已依個案情形函請轄管工作站列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疏浚或維護。	
鎮長 〈1〉	清潔隊	為「113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鎮汰換3.5立方米垃圾車1輛，地方配合款（50%）計新台幣151萬5仟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納入114年預算歸墊轉正。	

議決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 議決	執行情形	備考
鎮長 〈2〉	清潔隊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一般性補助款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核定本所汰換12立方米垃圾車（手排）1輛，所需配合款計新台幣234萬7仟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納入114年預算歸墊轉正。	
鎮長 〈3〉	建設課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3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俟編列114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鎮長 〈4〉	生命禮 儀管理 所	擬請同意增訂「彰化縣和美鎮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請審議。	照審查 意見通 過	自113年3月6日公告實施。	

許芳瑜專員：以上報告完畢。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專員報告有何意見？〈沒有〉現在進行工作報告。

9、各課室工作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民政課報告。

劉博文課長：民政課工作報告，日期從去年9月到今年3月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民政業務會議，加強里內基層組織協調連繫，達成村里推行各項建設。
- (二) 賡續辦理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
- (三)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竣。

二、民防業務

- (一) 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防救災深耕計畫三方會議及專項會議，以隨時應變各項災害準備事宜。
- (二)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彰化縣政府辦理災害業務。

三、國民教育

為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國民教育品質，每年由本所編列經費，補助本鎮各校充實設備或校園修繕，補助案件共計2案，補助金額合計10萬元整。

四、原住民

- (一) 受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初步審查後轉陳縣府複審。
- (二) 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業務，共計1件。

五、地政業務

- (一) 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地號案件。
- (二) 辦理三七五租約變更案5件，租約終止案3件及租約書補發案1件。
- (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案31件。
- (四) 辦理三七五租約續約申請、公告、租佃爭議調解及報請縣府核定。

六、調解業務

- (一) 加強宣導調解委員會功能，疏解訟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 (二) 受理民眾調解案件（民事事件、刑事告訴乃論事件）之聲請，視案件類別、急迫性，依實際需要召開調解會議或安排獨任調解工作，共受理399件，已調解成立285件，不成立17件。
- (三) 依上級業務督導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導考核，填報各項月報表、季報表、年報表、整理各項業務資料受評。
- (四) 推展法律扶助工作，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與調解案件相關處理意見之提

供。

(五) 法律扶助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時間、地點如下：

- 1、每週一上午9時至11時假鎮公所3樓會議室。
- 2、每週二上午9時至11時於調解會。
- 3、每週三上午9時至11時於調解會。
- 4、每週四上午9時至11時於調解會。
- 5、每週五下午3時至5時於調解會。

七、禮俗文獻

- (一) 辦理本鎮各財團法人寺廟相關業務諮詢共計3件。
- (二) 受理寺廟登記及各項變動登記做初步審查，轉陳縣府複審共計16件。
- (三) 受理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教會、寺廟、祭祀公業、基金會）及各項變動登記，轉陳縣府核備共計25件。
- (四) 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及變動書面審查、公告、備查共計6件。
- (五) 辦理祭祀公業申報相關業務諮詢公祭6件。
- (六) 道東書院各機關評鑑督導業務暨活動舉辦共計6件。
 - 1、112年10月22日：道東朱子文化祭。
 - 2、112年12月9日：道東書院寫生比賽。
 - 3、112年12月23日：平安夜音樂會。
 - 4、112年12月30日：民歌織音演唱會。
 - 5、113年2月24日：道東新春團拜開筆儀式。
 - 6、113年3月31日：風和日美野餐藝文饗宴。

八、役政業務

- (一) 編練部分：替代役管理。
- (二) 徵集部分：
 - 1、辦理本鎮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457件。
 - 2、受理役男出境、出境就學、僑民身分列管申請。
 - 3、辦理本鎮役男抽籤共計188人次。

- 4、辦理役男異動管理事項，遷出38件、遷入29件。
- 5、辦理體位判定登打419人次。
- 6、受理役男申請複檢共計9人次。
- 7、受理各梯次常備兵應徵人員申請延期入營共計15人次、優先入營共計145人次、分階段入伍共計5人次。
- 8、辦理各梯次常備兵徵集入營共計272人次。
- 9、受理免役50件、延緩入營43件之初核工作。
- 10、年度未役役男清查共計16人次。(含出境就學、僑民、戶籍遷出、妨礙兵役等)

(三) 勤務部分：

- 1、傷殘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與安養津貼發放共計3件。
- 2、辦理隨到隨辦案件（在營證明）共計2件、各梯次常備兵入營報到及入營輸送，凡超過25人時，皆派車輸送，以策安全。
- 3、建立連線服務網，以便做好徵處服務工作、役男個人家況調查資料建檔工作，以利做好徵處各項服務工作。
- 4、部隊慰勞與探視（親自前往及委託軍友社）3次，共計75人。

(四) 管理部分：

- 1、辦理後備軍人管理及常年資料清核對工作每週1次。
- 2、辦理轉免回除禁役異動申請、資料變更註記等計11人。
- 3、辦理替代備役EMT演訓召集24人、辦理替代備役役籍列管、異動管理，遷出38件、遷入29件。
- 4、受理各項證明補發申請、戶役政系統作業通報。
- 5、戶役政系統定期維護與安全稽核，每4日1次。
- 6、僑民役男清查、戶籍遷出國外役男清查。

民政課的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考1至4頁，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請問課長，目前我們租佃委員會還有在進行嗎？我聽那些委員說已經很久沒有案件在進行。

劉博文課長：這部分是他們有提出申請，我們才有做調解，今年還沒有案件，目前的案件總共大概剩下 180 幾件，去年沒有多少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沒有。

林進忠代表：調解會的問題，因為我也會常去調解會，我認為調解委員的專業要再加強，因為外面很多人都在說和美調會的調解都不能成立，有的金額不多也沒辦法去處理，我建議要去加強調解委員他們的教育和訓練，希望民眾進來調解會能夠一次就完成，不要有第二次，所以調解委員再加強一下再去教育一下。

劉博文課長：我們每年都有辦教育訓練，有機會我們也會邀請比較有經驗的委員來講習，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財政課報告。

陳美玲課長：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及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財政課的工作報告在書面資料，第5至16頁，共有一、地價稅；二、綜合所得稅；三、房屋稅；四、鎮有財產；五、各項稅捐查定情形；六、各項非課稅收入徵起數（112年9月至113年2月止）；七、遺產稅；八、贈與稅；九、娛樂稅；十、遠端視訊。以上工作報告計12頁，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關於我們稅入的問題停車場停車格那邊標租的狀況如何？

陳美齡課程：標租的部分在去年底建設課已經完成標租，這次的標租的案件是四年總收入是1,100多萬，一年有將近300萬的租金的收入，目前的停車格還在陸續規劃當中，300萬也有列入我們預算當中。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葉恩瑞代表發言。

葉恩瑞代表：在第五案有提到開發權利金、分配權利金等等，這個是怎麼算？

陳美玲課長：權利金就是這個案件轉運站的案件，他的主導權在縣府，目前的規劃是開發權利金是一次性的，如果有標出去的話廠商要付開發權利金給我們，收入的分配縣府35%、我們是65%，其他的收益也是這樣

如果標出去，他還有一個固定的權利金，每年是100萬，就是縣府35萬元、我們65萬元，以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請建設課報告。

林豐翔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
112年9月到113年3月的工作報告如下總共有五點：

一、辦理分區使用證明：349件

二、辦理有無農舍證明：5件

三、辦理核發建照：21件

四、辦理核發使照：23件

五、土木工程：

（一）道路工程（含管線修復）：19件，合計新台幣3235萬5,955元整。

（二）水利工程：9件，合計新台幣1011萬2,691元整。

（三）其他工程：14件，合計新台幣1839萬705元整。

相關資料，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考會議資料第17-24頁
以上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請教一下這個避車道是怎麼來的？道路要多寬來設避車道。

林豐翔課長：各地方的避車道不一樣，以公所而言，是屬於我們一般道路農路，大概4米、4米半左右，在會車的時候不容易，所以我們會在水利溝地部分加寬1.5到2公尺讓會車更順利，我們公所針對各位里長、代表和民眾的需求，對於避車道的需求是這樣設置的。

蔡長順代表：義安路134巷那條路，我看大概有5到6米，兩台車會車大概4米就可以了，5米以上還在設避車道，因為你們有專業的考量，但是設置之後從來沒看過有車子在那邊會車，設置就設置了，以後麻煩課長用心一下。

林豐翔課長：現況大概4米半，和美的道路大概是4、5米，這個讓大型車輛會

車比較不容易，因為違章工廠比較多，而且已經立法合法化了，但是很多道路只有 4 米到 5 米，代表講的沒錯，那個地方在特別是 5 米，但是從我進來和美到現在，申請至少 1、20 次，水利地動輒要補償金，如果今天用到他的土地，他又不介入的話，能夠便利交通原則上我們會盡量去做，代表叮嚀的地方，我們後續會特別去注意。

蔡長順代表：義安路那段，我有用尺去量大概 5 米半到 6 米，那邊會車沒有問題。

林豐翔課長：這一件水利用地，如果要使用的話是要用加購的，這個工程我們是用最小化讓他達到最大的效益，我們做三到四個避車灣讓他能夠會車，後續代表說提到的我們會再注意，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和潭路在去年打通，目前做的排水溝工程，常常破壞到水管及電信設施，再作施工的時候是否有協調，那條路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林豐翔課長：整個社區發展越密集下水道的施工越困難，和潭路的管線有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協調會開了無數次，中華電信和自來水是主張不移，請我們施作的時候他們才要去移。最近的事件是自來水連續破了三次連三天，破了第二次的時候，我就請自來水他們先移，他們說你們邊施工，我們邊移，本來他們說施工要三個月，但是破了第三次的時候，他們一天馬上完成，主要是他們不想動管線，自來水處理完了，接下來是中華電信的管線，在那段的中華電信的管線比較複雜，我們請他們先把線路移開我們再來施作，和美的排水又剛好位置在那邊，那邊的問題很多，我們還是逐一將它解決，讓工程順利進行。

林進忠代表：和美殯儀館美寮路那邊進出車輛很多，目前只有設置閃黃燈，進出很危險，是不是設置一些糟化線，讓來往車輛是不是速度可以慢一點。

林豐翔課長：日前縣府交通處來看，要做行穿線，目前美寮路還在做徵收計劃，可能要送到內政部去審查，審查可能要到明年度，再往後算 600 天是施工期間，所以大概 115 年底美寮路會完成，這個路口需要改善，長期的話要等美寮路的整個完成，應該就沒問題。

林進忠代表：第三點就是和美鎮道路很多糟化線的問題，之前有說要修改，大概是什麼時候？

林豐翔課長：4 月 10 號縣府有會勘完成，他們有結論。本來在路口兩側的 10 公

尺就不能停車了，應該是積非成是，目前改善的話會影響店家的生意，目前縣府也有退一步將三個路口改成人行通道，或是綠色的行人穿越線，讓行人可以進出，不要影響店家的生意。

林進忠代表：接下來是彰美路雙黃線的問題，行人穿過就會被開罰單，雙黃線不能經過，必須要繞道這個怎麼解決？

林豐翔課長：彰美路分兩個部分，雙黃線的部分區段我們會請廠商用黑色的漆將雙黃線遮住，改成分段線，這樣就可以通行，後續鎮長有爭取到1,000萬的經費要改善彰美路，改善的時候標線會重新劃上去，這樣沒問題了，這幾個月會發包了，重鋪這些路面。

周保方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德美公園的完工沒多久，在2月21日我有跟你反應，那些地板龜裂需要再修復，請問修復經費是多少？德美公園的環境什麼時候可以改善？麻煩課長再用心一下。

林豐翔課長：有關於德美公園的環境，我們會請協作的人員積極的改善，另外工程的部分，分籃球場和風雨球場的地坪，籃球場PU為主；另外的部分，當初應該是磨石子地板，缺乏伸縮縫，造成日照之後的龜裂，後續我們會加強伸縮縫的施作，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下鄉。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4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小靈堂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5次會議紀錄

各課室工作報告/質詢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我們繼續開會，各課室報告，請社會課長報告。

林維屏課長：社會課的工作報告有下列幾個大項：

一、社會業務（社會教育）

- （一）辦理各項球類比賽，提倡全民運動：113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逢假日委由彰化縣彰美慢速壘球協會承辦「鎮長盃」慢速壘球賽，地點：和美忠全慢速壘球場。
- （二）113 年 3 月 13 日召開 113 年度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籌備會決議，並訂 5 月 25 日（星期六）於和群國中舉行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

二、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救濟）

（一）社會運動：

- 1、113 年 3 月 2 日假本鎮各街道及愛惜路與仁和路口辦理「2024 和美龍來運轉踩街趣暨晚會活動」。
- 2、113 年 4 月 27 日假本鎮大中華國際美食館舉辦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

（二）輔導民間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以提高鎮民國家民族觀念。

（三）社會救濟：

項次	業 務 名 稱	件數
1	春節低收入戶慰問金，每戶 1000 元	365
2	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687
3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	332
4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	316
5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及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申請	350

項次	業 務 名 稱	件數
6	急難救助申請案(縣府：51 件，公所：37 件)	88
7	中低收入戶	1508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41
9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緊急生活扶助	7
10	第五類全民健康保險	140
11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28

(四) 老人福利：

項次	業 務 名 稱	件數
1	老人暨身心障礙者乘車 IC 卡	564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790
3	低收入戶老人安養複查案核定就養	11
4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案	43
5	65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申請案	78

(五) 身心障礙福利：

項次	業 務 名 稱	件數
1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	36
2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案件	135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理	1350
4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案	415

三、社區發展

(一) 鼓勵社區踴躍辦理觀摩績優社區、元旦、元宵各項動態活動。

(二) 辦理社區既有建設成果維護工作。

(三) 爭取衛福部、縣府各項補助經費，充實社區硬、軟體設備。

(四) 本鎮各社區辦理動態活動一覽表：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考書面資料
28-34 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請問課長，和東社區何時可以使用老人會館的樓層？

林維屏課長：因為分電工程已經完成，現在要改成比較便宜的家用電計費，這部分上個月已經向台電申請。等到改為家用電計費後，電費單寄來才能知道電費大概多少，之後再跟社區研討何時可以使用這個空間，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和美鎮轄內試辦關懷據點和人民團體辦的，總共有多少？

林維屏課長：目前社區有17個，人民團體大概有天佑宮、中寮和福智等社團。

柯振奇代表：目前關懷據點好像著重老人照顧，未來的政策可能朝向共生社區的概念，可能包含社區婦女、兒童、老少共學或老少共榮的方向，未來中央政策可能慢慢調整，這個經費的補助可能會不一樣，麻煩課長注意一下。再來我發現104年以後除了南佃有參加評鑑外，社區幾乎沒有參加評鑑，這比較可惜，我們都很關心社區發展，公所也投入很多經費，我們的社區發展也很不錯，是不是鼓勵社區參加檢核、評鑑，去年我們和關山代表會交流，關山鎮有7千多的人口數，它推兩個社區出去評鑑在全國都有得名，一個優等，一個卓越社區，我相信我們的能量絕對比他們好，所以麻煩課長注意一下。

林維屏課長：好的，謝謝代表對社區的關心。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農業課長報告。

謝智慧課長：農業課的報告在書面資料35、36頁。

一、農業推廣：

(一) 本鎮 113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2 期作休耕、轉作及自行復

耕受理戶數為 2589 戶，申報面積為 750 公頃，於 4 月中旬起執行勘查作業。

- (二) 112 年小犬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受理 1132 戶、核定 3415 筆，救助金已於 112 年 12 月份發放完畢。
- (三) 113 年荔枝椿象化學防治依各里提報數於 2 月份委外完成噴藥作業。
- (四) 辦理 112 年 2 期作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採樣農地共計 6 筆，採樣作物為水稻經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檢驗皆為合格。
- (五) 彰化縣政府公告，本鎮受重金屬污染農地（限耕地）農作物檢驗超標列管共計 27 筆、面積 6.81 公頃，農地土壤污染列管目前共計 7 筆、面積 1.60 公頃。
- (六) 受理民眾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止共計 9 件，依收費標準收費並收繳入鎮庫。
- (七) 強化本鎮農機管理工作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農戶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業機械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計 21 件。
- (八) 受理申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件，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止共計 55 件。
- (九) 為本鎮農業推廣及倡導健康休閒活動於元旦舉辦升旗健行、拔蘿蔔活動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二、畜產推廣：

- (一) 配合動物防疫所辦理本鎮免費混種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計完成 53 隻犬貓絕育手術。
- (二) 為落實友善動物措施，本鎮委由業者處理流浪犬貓路殺（倒）屍體人道處理作業，計受理通報 93 案。
- (三) 輔導及查核轄內畜牧場妥善處理死廢畜 12 場次，避免死廢畜非法流用，並賡續辦理各季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

三、林產推廣：

- (一) 依開口契約賡續辦理本鎮路樹修剪作業，並陸續派工處理。
- (二) 執行 113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辦理推廣造林及撫育業務。

四、林產推廣：

辦理本鎮內陸養殖漁業生產調查、魚苗貝類產量及價值調查每月 1 次，計 6 次。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行政課長。

謝孟峯課長：行政課的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考書面資料 37 至 41 頁，一至四項是公文等統計報表，第五至七項說明如下：

五、採購及廳舍管理：

- (一)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政策，本課辦理小額採購係以具環保標章之節能產品為原則，112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已達標準 95% 之規定。
- (二)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
- (三) 本行政大樓每半年辦理 1 次消防安全訓練。
- (四) 定期執行本所廳舍設備管理及環境綠美化維護等事項。
- (五) 11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本行政大樓 2 樓男女廁所搗擺更新工程、113 年 4 月 1 日完成本行政大樓 3 樓南面男女廁所搗擺更新工程。

六、財產管理：

- (一) 持續定期進行財產盤點，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物品辦理報廢，本年度預計於 5 月份完成財產盤點。
- (二)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計報送公有動產月報表 7 次。
- (三) 公有動產電子資料建置計列管 1,258，總計列帳價值計新台幣

175,535,919 元。

(四)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3 月報廢財物於台北市動產質借處台北惜物網拍賣所得計 171,378 元。

七、資訊業務：

(一) 配合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9 月辦理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二) 本所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本所已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 及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 (VANS)，以維護本所資訊安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會計室的報告如下：

一、辦理113年度總預算：

本鎮113年度總預算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並依規定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

二、辦理112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決算：

本鎮112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案，業依相關規定期程編制完成，依限提送代表會審議。

三、預算執行及審核：

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俾使款項順利助於業務之推行。

四、辦理會計帳務：

按月編造會計報告，並依規定函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室。

五、辦理統計業務：

辦理上級機關及縣府委辦各項統計調查，編製統計年報，陳報縣府並辦理公告。

以上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人事主任報告。

王貞之主任：人事室工作報告，本室為幕僚單位，本於職責，依法掌理本所之人事管理業務，大致分類為：組織編制、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勤惰

管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人事資料管理、公務人員保險及健保業務茲就本會期間所承辦之業務分述如下：

一、組織編制：修正「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並自112年9月18日生效。

二、考試分發：

- (一) 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會計職系張世德於112年12月21日報到。
- (二) 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土木工程職系許淳媛於本(113)年3月29日報到。

三、任免遷調的部分，本會期有11人次的調整。

其餘的業務，請參閱45-50頁。請各位代表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政風室主任報告。

葉誼碩主任：

一、落實機關採購作業機制及程序監辦，交叉分析比對採購案：

- (一) 針對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提出檢討改進，促使採購作業程序公開化、透明化。
- (二) 控管採購案件之程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 配合彰化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工程查核抽驗事項。

二、辦理業務稽核，修訂業務防弊措施，廣徵政風興革意見：

- (一) 配合本縣衛生局及政風處辦理食品安全廉政稽查，不定期至本鎮各校稽查營養午餐送餐程序。
- (二) 配合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及政風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稽查。
- (三) 辦理民情訪查，根據民意反應簽請業務單位參考，並研擬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三、策訂防弊肅貪措施，導正請託關說事項，樹立廉能風氣：

- (一) 落實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督請各課室建立常軌透明請託關說制度，依規定受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之登錄建檔工作。
- (二) 辦理廉政倫理規範有獎徵答，使民眾及機關同仁以輕鬆方式認識廉政法規。

四、積極宣導政風法令健全員工、民眾守法觀念：

(一) 利用本所全球資訊網站，刊登政風法令宣導案例或繪製宣導海報，供員工研閱。

(二)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聘請檢察官或採購法講師授課，增進員工法律常識，樹立知法守法觀念。

五、提高員工保密警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一) 於本所前廣場電視牆宣導、自行編撰或轉發相關機密維護宣導資料，強化本所員工保密觀念。

(二) 辦理公務機密檢查，資訊安全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三) 宣導採購過程易洩密之情事，增進採購效率。

六、提昇員工危機意識，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一) 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方法。

(二) 訂定本所機關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整體力量，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洩密事件，維護本所駐地安全。

(三) 辦理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七、落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一) 藉由陽光法案的建置與落實執行，讓同仁從事公務，均能奉公守法，確立本所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及建立利益衝突的規範，本所 112 年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案件計有 8 案。

(二) 112 年度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計有 11 人，於 113 年 2 月辦理公開抽籤作業抽出 2 人進行審質審核。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清潔隊長報告。

葉木樹隊長：清潔隊主要工作是1. 垃圾處理、2. 車輛管理、3. 資源回收、4. 垃圾代運清除、5.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勸導、6. 環境衛生、7. 空地雜草業、8. 羅馬旗懸掛申請業務、9.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10. 環境維護及清理、11. 焚化廠等等業務，相關資料

請參閱書面資料第53-60頁，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首先肯定清潔隊，去年的表現我們看得到，去年有拿三個獎項的獎勵金，總計52萬元。第二點請問隊長，在57頁焚化爐處理2559公噸，另外在58頁，這邊寫2994公噸，這個數量有出入，那個差額是三月有四百多噸沒算到

葉木樹隊長：這個是三月的四百多噸沒算到。

葉木樹隊長：那個可能是誤差，這個我回去再改進，謝謝代表指導。

柯振奇代表：另外一點就是我們上一個會期有討論到掩埋場光電的問題，剛剛有說到會去招租，我有去研究一下，一公頃從20萬到70萬都有，這是一年的回饋，這個我們也要去了解我們招租的計算方式，要用什麼的標準，要去了解。

葉木樹隊長：當初代表會授權20年的租約，我們承辦人都有去經濟部看最新的招標規範還有回饋的部分，但是我們的掩埋場比較特殊，因為掩埋場的地質不夠夯實，因為我們是要活化再利用，所以要用比較大的柱子，相對的成本會比較高，所以廠商可能要先扣除硬體的部分，再來計算發電的部分。

柯振奇代表：據你的了解一年1公頃的租金大概有多少？

葉木樹隊長：因為我們那兩塊都是環保用地，他要開發必須環保局的同意，不是我們說多少就多少。

柯振奇代表：因為我們不是第一個做，我有去抓一些資料，掩埋場設置太陽能光電，我們大概要有招租多少概念。

葉木樹隊長：因為太陽能板的好壞差很多，我們會請經濟部或者中研院來指導及計算看看以及評估。

柯振奇代表：評估之後的資料麻煩給我們代表了解一下，我相信很多代表也在關心這一問題。

葉木樹隊長：這個沒有問題，謝謝代表指教。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幼兒園報告。

謝杏芬園長：幼兒園工作報告。

一、設置幼兒園5所

園 名	幼兒人數	教保員人數
和美鎮立幼兒園	168	18
幼兒園-源埤分班	16	2
幼兒園-犁盛分班	12	1
幼兒園-柑井分班	24	3
幼兒園-嘉寶分班	16	2
合 計	236	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13 年 2 月 19 日開學，目前

幼兒人數： 235 人

教保員人數：27 人(含留停 1 位及 1 位支援人員)

二、完成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紀錄，並協助特殊生國小轉銜程序，以達照顧弱勢團體的目的。

三、配合教育部就學補助政策，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胎子女每月收費不超過 1,000 元；第2胎以上、低收中低收、特教生免收費用(不含保險費、服裝費及延長照顧費用)，本園就學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453萬1,000元。

四、3月底前幼兒牙齒塗氟、視力檢查，4月協助進行兒童發展篩檢。

五、加強教保人員專業知識研習及訓練。

六、舉辦各式親子活動，以增進親子互動及親師溝通。

七、鎮長於112年12月爭取企業捐贈幼童專用車1輛，供後續接送幼童使用。

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目前在本部有 168 人，最遠的是在哪邊？

謝杏芬園長：糖友里有一位。

林進忠代表：去年有一台娃娃車有沒有在運作？

謝杏芬園長：目前娃娃車司機還在甄選中。

林進忠代表：在外圍的部分，嘉寶里才一個報名後續如何運作？

謝杏芬園長：目前持續對外宣傳以及招生，謝謝代表的關心。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圖書館報告。

楊淑惠管理員：

一、本館書庫截至113年4月底館藏圖書量109,373冊，總類2,666冊、哲學類5,892冊、宗教類3,028冊、自然科學類7,230冊、應用科學類13,217冊、社會科學類9,850冊、史地類8,784冊、語文類49,328冊、美術類9,378冊，訂購期刊56種，報紙9種，VCD231片，DVD489片。

二、館舍年度內活動：

※例行活動：

- (一) 本館定期辦理寶貝嘟嘟車行動服務，並提供兒童教育玩具、繪本借閱、藝術創作等。活動日期為112年10月22日、11月11日、12月9日、113年1月6日、2月3日、3月2日、4月13日。
- (二) 本館定期辦理歡樂溫馨說故事活動，活動日期為112年10月14日、11月11日、12月9日、113年1月6日、2月3日、3月2日、4月13日。
- (三) 本館定期辦理「親子英閱繪」英語繪本分享活動，活動日期為112年10月8日、15日、11月12日、12月10日、113年1月14日、2月18日、3月10日、4月20、21日。
- (四) 本館於本館粉絲專頁每月推薦好書一本，觸及人數約1,350人次，藉此推廣閱讀，增進本館能見度。
- (五) 本館除每月於1、2樓定期舉辦主題書展推廣閱讀外，另為行銷本館精選好書，於112年10月至113年4月期間，連續辦理下列各項場次主題書展：東南亞語系圖書巡迴展、新書上架(1)「樂齡生活」主題書展、新書上架；(2)「讀好英文」主題書展、新書上架；(3)「讀好日文」主題書展、新書上架；(4)特色館藏「品格教育」主題書展、慢讀好時刻、本土語言（閩南語、客語、原住民）、青少年、親子關係、多元文化，參與人次計約3,600人。

另外有研習活動、推廣閱讀辦證活動、藝文推廣活動等，請參閱書面資料第63-66頁，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首先也肯定館長這幾年的用心在圖書館的這部分。圖書館借書的冊數，有沒有去統計每個月的入館人數？

楊淑惠館長：沒有數據的統計。

柯振奇代表：出入館人數也可以去比較去年入館的人數，這樣子可以讓圖書館更為精進，人數的部分，在路口設置機器統計，我看其他圖書館都有這個出入口的月報表。

楊淑惠館長：我們會參考預算，再做設備的考量。

柯振奇代表：對於寶貝嘟嘟車，也可知會其他幼兒園來申請利用。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目前圖書館地下室的利用情形如何？

楊淑惠館長：地下室主要做研習課程、兒童劇場等等，是多元用途，因為是防空避難室，以空曠為主，所以不能做固定式的裝修。

林進忠代表：目前有沒有外面的社團來借用？

楊淑惠館長：因為這幾年疫情的關係比較少，去年縣府民政及社會處有商借場地，辦理研習以及公辦政見會，私人的部分比較少。寒、暑假及平常每個月的課程，都是利用地下室空間來辦理。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市場報告。

劉緯霖管理員：

一、依據「96.7.11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積極請警察單位整頓、取締違規流動攤販，以維護市容整潔，交通流暢。

二、加強市場環境及衛生維護。

三、攤（鋪）位各項費用之催繳。

四、加強公共安全之維護。

五、市場秩序之維護。

六、規費徵收情形如下：（單位：新台幣）

攤（鋪）位收入		清潔費收入	
112年10月	532,370元	112年10月	105,850元
112年11月	532,370元	112年11月	101,450元
112年12月	532,370元	112年12月	100,050元

113年01月 532,370元

113年02月 532,370元

113年03月 532,370元

小計：3,194,220元

合計：3,793,320元

113年01月 114,000元

113年02月 82,150元

113年03月 95,600元

小計：599,100元

七、工作記事：

(一) 市場周邊及市場內排水溝清淤113/03/18

(二) 化糞池清理112/11/14

(三) 消防設備設置113/02/05

(四) 公有零售市場攝影機線路更新112/12/06

(五) 公有零售市場公廁天花板更換112/12/14

(六) 病媒蚊蟑螂防治113/04/01

周保方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112年10月到113年3月，水溝及周邊只有3月18日清一次。

劉緯霖管理員：因為我在1月25日接任，接任之後發現市場周邊及地面的水溝有淤積，所以在3月18號清淤一個星期。

蔡佳君代表：這個是否在三個月或定期清理，不要民眾反應才做。

劉緯霖管理員：這個清理之後，在主管會報有跟鎮長反應，鎮長裁示每個月清淤，現在有跟清潔隊協調，考慮清潔隊的負荷，我比較傾向二個月清一次，並且配合做環境的清消，並且請廠商來做消毒動作。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現有周邊及動線有改善，但我發現是否與攤販討論，請他們排在白線內或一定距離，以免影響市場交通。

劉緯霖管理員：代表指教的事情，我們會積極跟自治會和攤商他們去溝通協調。請攤商能夠自制，有時候警察來了他們退縮回去，但是警察走了他們又會出來，所以我們會再積極溝通，請他們能夠自制。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生命禮儀管理所報告。

黃勝暉所長：

一、殯葬管理業務：

- (一) 受理民眾申請電子輓聯：16件。
- (二) 核發喪葬慰問金：361件。
- (三) 核發起掘許可證明：41件。
- (四) 受理申請公墓土葬，共計1件。
- (五) 申請晉塔第一靈安堂：27位、第二靈安堂：397位。
- (六) 申請殯儀館使用：190場次。
- (七) 第二靈安堂骨灰臨時暫厝區自113年3月6日實施至113年3月31日止，申請案件計1件。
- (八) 殯儀館：土地公重新上漆、崇德廳前2株黑板樹移植、監視系統擴充換新、小靈堂整修工程進行中。
- (九) 第一靈安堂：1F鋁門更新、1F油漆、金爐更新、全棟清潔及地板打蠟、地藏王菩薩重新上漆辦理中、櫃位盤查清點1次。
- (十) 第二靈安堂：1F~3F鋁門更新、金爐更新辦理中、1F櫃位盤點清點。
- (十一) 傳統公墓：
 - 1、第3、5、8、12、15公墓雜草派工修剪。
 - 2、第1、9、10、22、23公墓放置取水點供民眾掃墓取用。
 - 3、第20公墓裝設監視器系統，其餘公墓陸續辦理中。
- (十二) 示範公墓(第16公墓)：環保自然葬區於112年9月28日啟用，申請使用計19位。

二、殯葬發展業務：

- (一) 和美鎮第一靈安堂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設計中。
- (二) 第二殯儀館興辦事業計畫已於113年2月29日核定，後續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辦理中。
- (三) 第21公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廠商施工中。
- (四) 殯葬管理資訊系統(第一期)殯葬服務網站架設、納骨櫃位及殯儀館設施線上查詢系統，廠商執行中。

以上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指教。

周保方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我們現在有專業的所長，來管理殯儀館真的很有感。昨天我們去看現場的狀況，目前我們設置 21 個小靈堂，可是位子只能放 17 個冰

櫃，以長輩來講他比較不喜歡和人家放上下層，請問冰櫃進來時，有請辦理的禮儀社或廠商統一辦理？另外有關環境的部分希望能夠再加強，以上。

黃勝暉所長：謝謝蔡代表的建議，針對這部分的規劃到 21 號的編號的小靈堂位，實際上是只有 19 位，因為將 4 號 14 號跳過，所以實際上是 19 位，加上目前規劃的 17 個冰櫃，確實是有不足，平常是不會用到滿。目前的運作都是由禮儀社去做冰櫃的管理和維護，我們這邊只有租借場地和收取電費的部分，以上報告，後續的話我們有作小靈堂的整修，周邊的景觀我們已經有在做規劃。

周保方主席：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目前大家去看殯儀館都有在改善，對於所長的努力我們給予肯定，但是有個問題就是金爐的位子，請稍微圍一下不要讓灰燼到處飛；第二點就是小靈堂，你現在規定以後是不用金鑪，但是這個涉及到以後長輩要和祖先合鑪時候的問題，沒有香火要怎麼合爐，請和禮儀社研究看看怎麼處理。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回答。

黃勝暉所長：感謝林代表的建議，有關於金鑪我們會再作改善，第二部分因為小靈堂完工之後會朝向無煙行為，不開放燒香使用，這個概念是在五、六年前中部這邊都有在實施，包括東海已經實施全面不點煙，所以我們不是第一個做這樣的事情，有前例可以遵循，這部分也有去詢問禮儀社，他們會先剪一半的香拿去外面點，再來拿回去合爐，隨著時代的進步，傳統的習俗也會跟著做調整，我們預計在五月底，邀集禮儀社開個座談會，大家來協調取得共識，畢竟我們要做改變，勢必會有一些民眾的反應，我們也會跟禮儀社來配合取得共識，讓這一部分能夠順利地進行，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這邊給所長兩個有溫度的參考，第一個我們已經有電子看板了，我看到禮儀社還在前面寫白板，看是不是在小靈堂完工之後讓白板消失，用電子化才能第一線的馬上更新；第二點生命禮儀所的辦公室景觀也做得不錯，既然裡面有提供咖啡，有時候民眾過去接觸的話，是不是也提供咖啡飲料來享用？提供類似喘息咖啡，民眾如果去辦理這些喪事，這樣子的貼心服務，可能可以滿意度更高，以上建議。

周保方主席：所長請回答。

黃勝暉所長：謝謝柯代表的建議，針對小靈堂外面的白板，我們是有規劃未來會將它移除，會搭配殯葬管理資訊系統上線之後，我們會將這塊白板移除，以後會以電子化來做呈現，第二個部分有關於喘息咖啡這個建議，我們會好好的去研議一下，是不是讓管理所和民眾更有溫度的感受，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今天到此結束，明天繼續會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6次會議紀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備註：於本會集合討論本次議案相關事項，前往地潭里及嘉寶里堤防工程勘查。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7次會議紀錄

綜合質詢/小組審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進入綜合質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進入小組審查。現就第1號案來審查。

小組審查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黃美鳳代表

案由：增設公共自行車站點。

理由：本鎮目前為彰化縣第一大鎮，社區營造更為全縣楷模，應在各優良社區間，提供鎮民及遊客更方便的交通工具，發展低碳觀光輕旅行，帶動社區經濟發展。

周保方主席：請黃美鳳代表說明。

黃美鳳代表：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以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我們目前公共自行車去年設了五個站，希望提供我們的鎮民及遊客更方便的交通工具，尤其像和美實驗學校學子們比較偏遠，讓他們也可以使用，增加便利性，謝謝。

周保方主席：請建設課長說明。

林豐翔課長：感謝代表的關心自行車的設置，目前去年設置了五個點，後續我們跟自行車業者接洽包括大榮、大嘉、和群。目前和群有初步達到設置的地點共識，代表所建議的部分我們會持續的來推動，像大榮國小的設置當初去看的時候，他的條件比較不符合，工務處有去做避車彎，我們後續持續再跟學校協調，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2年度總決算案乙案。

理由：

- 一、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 二、檢附本鎮112年度總決算書一份。

周保方主席：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112年總決算遵照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112年的總預算的執行概況，歲入部分總額是5億

4,507萬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合計數6億1,133萬786元，較預算數超收6,626萬786元，約增加12.16%。本鎮112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6億3,612萬5,000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4億5,510萬6,158元，較預算數節減1億4,334萬2,542元，約減22.53%，執行情形如總說明1-2頁，超出主要的原因是之一是稅課增加，結餘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民政課的建築及設備的部分，因為公共造產基金結束第三靈安堂納骨櫃納入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1億1,854萬8,328元，顯示本所的財政狀況是穩健的以上報告。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乙案。

理由：

-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一份。

周保方主席：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112 年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數額詳如附件。主要動支 36 萬元是因為辦理 112 年客製化日曆設計及印刷費，所需的額外增加經費，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2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乙案。

理由：

- 一、本鎮112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 二、檢附本鎮112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一份。

周保方主席：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1.本事業預算為執行第二靈安堂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更新暨週遭環境綠美化，依據「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營運狀況良好。2.新建第三靈安堂主體工程於112年度完工驗收。3.經營效能:(1)業務收入為20,049,500元。(2)業務成本與費用4,282,140元，佔業務收入21.36%。(3)本期賸餘16,437,508元，佔業務收入81.98%。詳細請參考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3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乙案。

理由：

一、本鎮113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二、檢附本鎮113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書一份。

周保方主席：請主計主任報告。

陳志檳主任：本基金自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113年1月1日起併入公務預算執行。113年1月1日至3月29日辦理帳務結束清理，所有資產、負債及淨值結清，累積賸餘款全數解繳公庫，相關業務由公務預算繼續執行。業務外收入433,296元，本期賸餘433,296元。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建設、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彰化縣政府無償撥用本所鎮有和美鎮仁和段1090-1、1090-2及1092地號等3筆土地(停4用地)，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和美鎮轉運站(停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招商及後續履約管理。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7 日府交規字第 1130055428 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為滿足本鎮與周邊產業發展區交通轉運及接駁之需求，透過引進附屬事業，鼓勵民間投資經營，除轉運站外並提供停車及商業等多元服務，爰辦理旨案。
- 三、經查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位置之土地為本所管理之仁和段 1090-1、1090-2 及 1092 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計 3384 平方公尺)，因旨案彰化縣政府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案方式辦理，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彰化縣政府需辦理土地撥用。故後續彰化縣政府將與本所簽訂合作契約書完成後，再辦理土地管理權無償撥用事宜。
- 四、依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稿)內容，除每年固定租金(以 113 年 1 月當期申報地價計算為例：興建時依當期申報地價*1%，租金為 238,974 元整；營運期間依當期申報地價*3%，租金為 716,922 元整)由本所收取外，其餘權利金(包含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分配部分，彰化縣政府分配 35%之權利金；本所分配 65%之權利金。契約書(稿)內容詳如附件。
- 五、另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稿)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案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時(依可行性評估報告為 50 年)，地上建物及相關設施依雙方協議時程無償移轉予本所。
- 六、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一份。

周保方主席：請建設課長報告。

林豐翔課長：大會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建設課報告，提案五的部分最主要是公所前面這一塊停車場用地總面積是大概 1000 坪左右，因為彰化縣政府在規劃整體彰化縣的交通發展部分，在這裡列為轉運站，除了轉運站，縣府希望能夠擴大效益，希望帶動地方發展，除了公務使用並且做招商，以上是說明二的部分。說明 3 的部分是這個面積大概 3384 平方公尺大概 1000 坪左右，依據促參條例其主體是彰化縣政府，所以土地的部分在營運期間是無償撥用給彰化縣政府去做。

第四點是收益的部分是收租金及權利金，固定租金的部分是假如我們興建 50 年，在興建期間的五年是收 1%，後續營運的 45 年是收 3%；換算成現值的部分，興建期間每年租金是 23 萬，開始營業之後我們每年的租金是 71 萬 6 仟多。其他權利金的部分，以鹿港轉運站來說，其開發權利金 1 仟萬，然後每年權利金 1 佰萬，所以在租金的部分完全是公所的收益，權利金的部分，過去以縣府和公所停車收費管理，就是縣府分 35%，公所 65%。

說明第五點，這個契約目前規劃 50 年，後續以 BOT 的辦理方式，最後整個建築物是移轉給公所，相關附件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考下一頁下面頁數標第 59 頁，這邊是摘錄縣府可行性評估報告的重點，在和美的部分主要就是後續會有和美大橋並且有和美交流道，目前在西濱的連接台 17、台 61，整個交通非常便捷；在頁數標 66 頁的部分，我們這一塊也本來依都市計劃多目標使用，建蔽率 80%、容積率 240%，縣府為了推動這個計劃目前把建蔽率 80%容積率修正到 480 等於把它做兩倍的容積，原本多目標使用只能 3 分之 1 做商業使用，都市計劃把它改成 2 分之 1，所以目前建蔽率 80%、容積率 480%，而且是一半以上的空間可以做商業使用。再往後看 61 頁是目前停車場的使用現況，目前的現況是委托營運管理的方式，去給停車業者去做，每年這一塊 1000 坪的土地年收大概\$540,000 的租金，這棟建築物是 82 年興建目前大概 31 年；往後翻到下面頁碼 71 頁，這個是有兩個開發案例，鹿港轉運站的部分是有帝寶集團做的 BOT 的案，是投資金額大概 11 億左右；73 頁的部分是目前可行性評估規劃的樓層的位置，包括轉運站、超級市場或公所調解委員會的辦公室，大概規劃在 5 樓的部分；後面 80、87 頁是縣府後續是規劃的路廊，從金馬路台化延續到彰化車站、鹿港車站的第一期路廊，第二期的捷運路廊，是規劃到和美鎮；202 頁是整個財務分析的部分目前是規劃到 50 年，廠商才能受益 5%；221 頁是詳細樓層的規劃，這個主體會根據後續的營運主體來改變。5 樓除了調解委員會 100 坪左右的空間，5、6、7 樓是做停車的空間使用；往後翻到 208 頁是詳細的樓層和投資金額，以目前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大概會有 271 停車位 388 輛機車位，其餘有一半的空間是做商業使用，整個計算每坪 17.2 萬元，整棟的投資金額大概是

壹拾壹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最後兩頁是目前和縣府合作契約的稿，合作標的合作期間就是 3384 平方公尺和 50 年，後續再視招商的結果，第三條辦理的方式 BOT 的主題是彰化縣政府，所以後續的管理權是給彰化縣政府，土地所有權還是公所的；第四條權利金和彰化縣政府分攤 35、65，彰化縣政府要辦理的事項，是從最開始的可行性評估，招商及後續的履約管理的事情，都是由縣府來處理；第七條的部分就是收益與分配，土地租金就是由公所來取得大概每年 76 萬左右，權利金就是包括固定權利金以及變動權利金，就是營業收入的 1%，就是看他後續營業的情形；第八條最後契約的時間目前跟縣府談的是 50 年，視後續的招商結果，以上報告，請大會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審查通過，今天到此結束，明天再繼續。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

第8次會議紀錄

小組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林豐翔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繼續小組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本所修正「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請審議。

理由：

一、本條例第三條原係規定代表本縣或本鎮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之比賽，榮獲前六名頒發獎勵金；茲因全國性運動比賽眾多，囿於經費有限並避免產生爭議，爰擬具「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得申請本條例獎勵金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並將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適用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草案第十條)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周保方主席：請社會課長報告。

林維屏課長：主席、許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辛秘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於修正案，請翻到下兩頁，這樣比較清楚，現行修正草案將全國性的比賽名列出來本鎮參考彰化縣政府跟其他公所的做法修正條文將它明列出來如第三條所列的，第10條是做條文文字的修正，並刪除不適用的法規依據，以上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有關本園調整收費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本園因設置幼童專用車，故調整新增交通費項目：每月新臺幣700元整，另為使每一學期期間符合本園教保服務日程：原收費計一學期6個月，調整為一學期5.5個月。

二、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周保方主席：請園長報告。

謝杏芬園長：因設置幼童專用車，故調整新增交通費項目，每月新臺幣 700 元整；為使每一學期期間符合本園教保服務日程：原收費計一學期 6 個月，調整為一學期 5.5 個月；第二點是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 8 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由：

- 一、調整本鎮鎮民標準，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二、管理第一靈安堂、殯儀館及第 16 公墓之規費調整。
- 三、靈堂、禮廳、停柩室之補充申請使用規定。
- 四、第 16 公墓環保葬區，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三十五公分穴位，採不使用容器，骨灰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以提高骨灰在自然環境中加速分解，以符合實務現況。
- 五、本所 112 年 4 月 6 日和鎮民字第 1120006949B 號令廢止，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報告。

黃勝暉所長：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翻到後面的修正對照表，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增修對照表，第二條之二針對設籍本鎮連續滿 10 年以上，修正為累計滿五年以上，主要是民眾有反應並且大幅降低本鎮內、外之爭議，所以修正本條例；第六條增加管理費、墓基廢棄物代理處理費；第七條針對第 16 公墓酌收管理費 3,000 元及廢棄物代處理費 9,000 元；第八條針對無主的部分，由本所僱工遷置於靈安堂地下層遷置的材料費由 6,000 元增加為 16,000 元這是符合目前實際的費用；第九條增加管理的繳費期限；第 10 條第一靈安堂增加管理費酌收 3,000 元，同條第八項增加貧苦的部分費用七折；

第 13 條增列停柩室管理項目之文字修正，同條第一項增加禮儀社的物品祭品清潔，來加強我們的管理及增加損害賠償，以便後續來做管理，第四項禮廳的部分，如果上午場在前一天無人使用的話可以先行佈置等；第 15 條崇孝、崇德廳每日 1,000 元改為一天兩節每節新台幣 1,200 元，第四項場地清潔費，第五項增加個人式小靈堂的使用費每日收取 1,300 元整，第六項第一靈安堂的園區，搭設棚架的費用；第 19 條針對環保葬的規定，第 26 條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第 31 條是依據公共造產基金去做刪除，以上是這一次的和美鎮殯葬使用設施的修正，請大會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有關於禮儀廳部分本來一天 1,000 元，現在調整一天算兩節，每節收 1,200 元，這樣每節可不可以收 1,000，以上報告，請所長研究看看。

黃勝暉所長：因為我們禮廳的範圍是蠻大，按照一般民間租用棚架，大概會用到六格，一個大概 1,500 元，所以租一次的費用大概 6、7 千元，我們目前只收 2,400 元，由 1,000 增加到 1,200 是考量到電費的使用可能增加，因為現場的已經有六台冷氣讓民眾來使用，由 1,000 增加到 1,200 是為了未來電費調漲的所做的調整。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根據使用者付費的原則，這個調整再請所長再跟民眾說明。請鎮長說明。

林庚壬鎮長：謝謝主席、副主席以及林代表的關心，我們的禮儀廳範圍很大，裡面有六台冷氣，所以電費是相當可觀，1,000 是絕對不夠的，代表說的我們這個是服務鎮民，本來一天收 1,000 元，現在將它分成兩個時段，我在這邊我們是不是每節收 1,000 元，這樣子一天變成 2,000 元。

周保方主席：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這樣子小靈堂的部分是不是 1,300 改成 1,000 元，小靈堂的佔地空間不是很大，大家參考看看。

黃勝暉所長：這邊說明一下小靈堂是把它分成兩間的，是個人式的小靈堂，原本的小靈堂還是原來的收費，這個是另外有隔出兩個空間大概是 4 米 x 6 米的空間，這個預估是 1,000 元加上 300 元的電費，所以一天的費用是 1,300 元，小靈那一邊的費用是沒有做修改的。

周保方主席：請高秀麗副主席發言。

高秀麗副主席：可能所長有考量物價及使用者付費的情況，我們要考量是永續經營，而且希望越來越溫馨，所以多收一點經費來做永續的經營，我覺得對一般的民眾應該沒有什麼差別，但是低收入戶的話我們另外斟酌辦理，大家商量看看是不是用這種方式，如果低收入戶很困苦的話，他如果來申請，我們我們再來斟酌辦理補助或免收也是沒有關係的，以上。

周保方主席：現在在殯儀館的比較多，在家守靈的比較少，請柯振奇代表發言。

柯振奇代表：因為這個是4米x6米大概空間有八坪左右，一天收費是1,300元，崇德廳那麼大間一天收2,000元，那個空間比例差很多。

周保方主席：請所長再說明。

黃勝暉所長：個人式的小靈堂，未來也可以當作是告別式的地方，小靈區的舊有的收費是1,000元，現在增設的兩個區域就是個人式VIP，我們參考伸港的做法，就是也可以在裡面守靈，最後告別式也可以在這邊使用。

周保方主席：請陳淑芬代表發言

陳淑芬代表：我認為有能力租在個人VIP的，他也有能力去租大的崇德廳，他就是不想在小靈堂和別人一起擠。應該不用替他們煩惱這些，我認為就像高副主席說的，去思考如何補助經濟比較弱勢鎮民的需求。

周保方主席：經過大家的討論，我們這一案就是更改崇德、崇孝廳一天分兩節，每節使用費1,000元，一天2,000元，小靈堂VIP是維持1,300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9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3年下半年度活動」經費1,110,000元整。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5月15日府授文資字第1130181948號函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 二、檢附補助函影本1份。

周保方主席：請民政課長報告。

劉博文課長：主席、許秘書、鎮長、各位主管大家好，本案主要是縣府鼓勵道東書院能夠活化，我們今年提出 113 年下半年每個月都有活動，向縣府申請經費，請參考活動企劃書，總共經費 111 萬元，縣府同意補助 50 萬元，本案是新的項目，所以未編列在預算內，本案如果同意後在編列 114 年度的預算時歸墊轉正，希望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支持，謝謝。

周保方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在這邊辦活動，我們都支持，如果有活動的話，可以讓我們代表知道時間嗎？提早通知的話，我們也可以幫忙宣傳，讓那邊更活絡，以上。

劉博文課長：這部分，我們會做邀請卡邀請各位代表參加。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小組已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案，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黃美鳳代表

案由：增設公共自行車站點。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2年度總決算案乙案。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乙案。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2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乙案。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類別：主計、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審議本鎮113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乙案。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類別：建設、財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彰化縣政府無償撥用本所鎮有和美鎮仁和段1090-1、1090-2及1092地號等3筆土地(停4用地)，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和美鎮轉運站(停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招商及後續履約管理。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本所修正「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有關本園調整收費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8號 類別：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節收取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整，修正為每節收取新台幣一千元整。

編號：鎮長提案第9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3年下半年度活動」經費1,110,000元整。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秘書報告的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贊成的請舉手，總共有 11 人舉手贊成。進入第三讀贊成的請舉手，總共有 11

人舉手贊成，都照案通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到此閉幕，審查完成，謝謝各位。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9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止

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黃美鳳 代表	連 署 人 (附議人)	高秀麗副主席、蔡長順代表、 埕春美代表
案 由	增設公共自行車站點		
理 由	本鎮目前為彰化縣第一大鎮，社區營造更為全縣楷模，應在各優良社區間，提供鎮民及遊客更方便的交通工具，發展低碳觀光輕旅行，帶動社區經濟發展。		
辦 法	1.請和美鎮公所盤點可供設置地點。 2.請和美鎮公所協調彰化縣政府與公共自行車業者在和美鎮增設公共自行車站。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乙案。		
理 由	一、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二、檢附本鎮 112 年度總決算書一份。		
辦 法	請貴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核備，並依法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乙案。		
理 由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一份。		
辦 法	本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併入各該歸屬預算科目決算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和美鎮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動 支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01				00030000000	360	0	360
	001			和美鎮			
				00030010000	360	0	360
				和美鎮公所			
		10		37030010200	360	0	360
				民政業務			
			01	37030010201	360	0	360
				自治業務			
							1. 辦理113年客製化日曆設計及印刷費所需額外增加經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乙案。		
理 由	一、 本鎮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二、檢附本鎮 112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一份。		
辦 法	請貴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核備，並依法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審議本鎮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乙案。		
理 由	一、 本鎮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遵照院頒「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二、檢附本鎮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結束整理期間決算書一份。		
辦 法	請貴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核備，並依法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於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建設、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同意彰化縣政府無償撥用本所鎮有和美鎮仁和段 1090-1、1090-2 及 1092 地號等 3 筆土地(停 4 用地)，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和美鎮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招商及後續履約管理。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7 日府交規字第 1130055428 號函辦理。 二、彰化縣政府為滿足本鎮與周邊產業發展區交通轉運及接駁之需求，透過引進附屬事業，鼓勵民間投資經營，除轉運站外並提供停車及商業等多元服務，爰辦理旨案。 三、經查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位置之土地為本所管理之仁和段 1090-1、1090-2 及 1092 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計 3384 平方公尺)，因旨案彰化縣政府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案方式辦理，依該法第 15 條規定，彰化縣政府需辦理土地撥用。故後續彰化縣政府將與本所簽訂合作契約書完成後，再辦理土地管理權無償撥用事宜。 四、依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稿)內容，除每年固定租金(以 113 年 1 月當期申報地價計算為例：興建時依當期申報地價*1%，租金為 238,974 元整；營運期間依當期申報地價*3%，租金為 716,922 元整)由本所收取外，其餘權利金(包含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分配部分，彰化縣政府分配 35%之權利金；本所分配 65%之權利金。契約書(稿)內容詳如附件。 五、另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稿)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案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時(依可行性評估報告為 50 年)，地上建物及相關設施依雙方協議時程無償移轉予本所。 六、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一份		
辦 法	案經貴會同意後，本所將同意簽訂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及土地無償撥用。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三、對本案相關指導內容

和美都市計畫區所在和美鎮鄰接鹿港鎮、伸港鄉、線西鄉及彰化市，位處北彰化中心位置，且公路系統發達，又設置有國道 3 號之和美交流道，除可因應彰化縣縣內通勤需求外，亦可支持與臺中地區之城際運輸，交通便利。

在區位發展上，本區周邊包含頂番婆至彰濱工業區為彰化重要產業用地發展軸帶，彰化縣國土計畫針對全縣未來發展地區之檢討，詳圖 3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亦於和美都市計畫區劃設了彰北產業園區、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與線西產業園區，並計畫開發和美交流道周邊區域為特定區。因應產業發展帶來就業人口，位處上開各園區中心以生活機能為主的和美都市計畫區，必須利用其地理區位優勢與便利的道路系統，強化大眾運輸之轉運功能，以紓解地區通勤人口需求，並可藉提供轉運功能的機會，利用通勤人潮發展其他附屬商業服務，擴大轉運商機，促進經濟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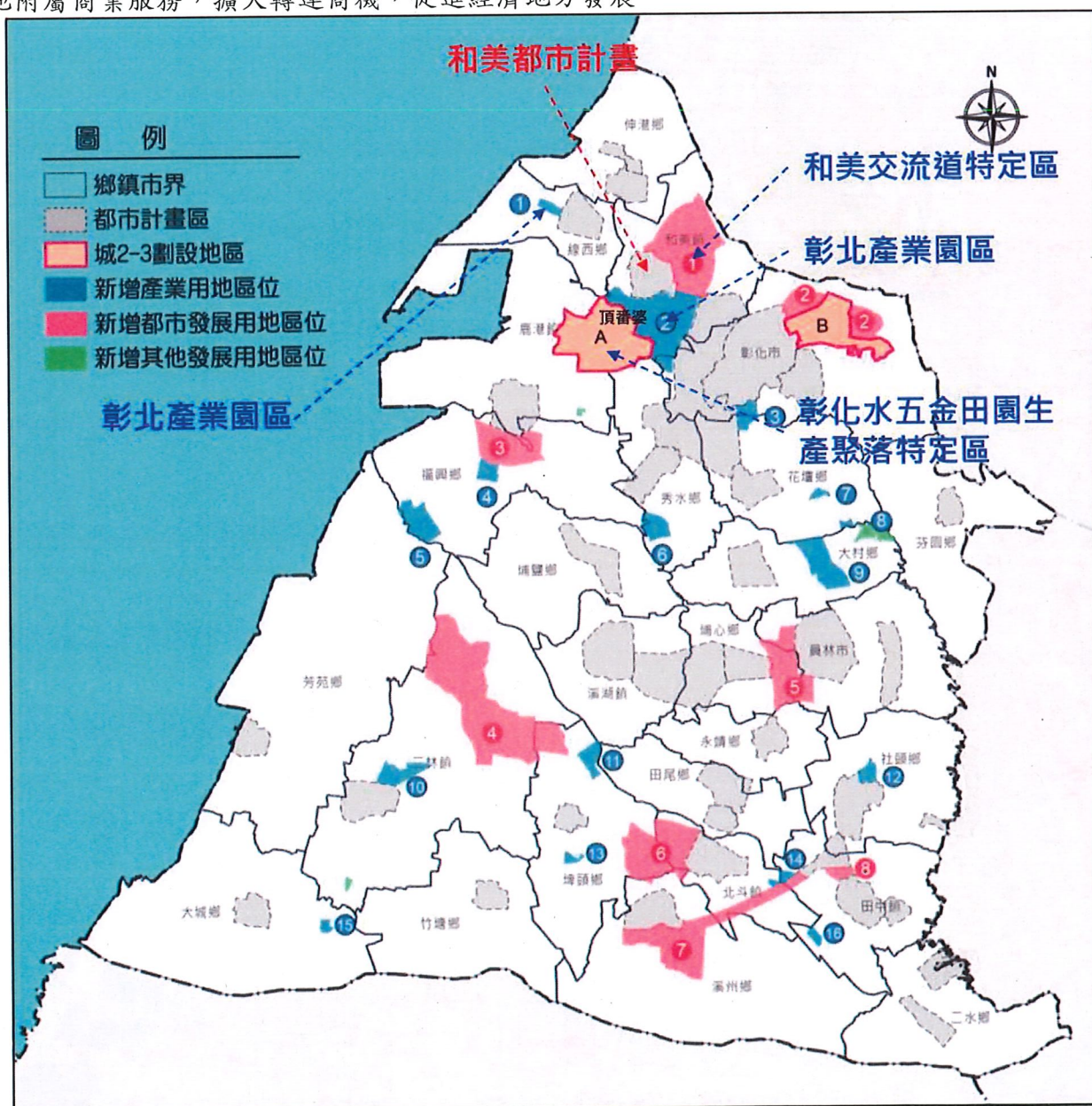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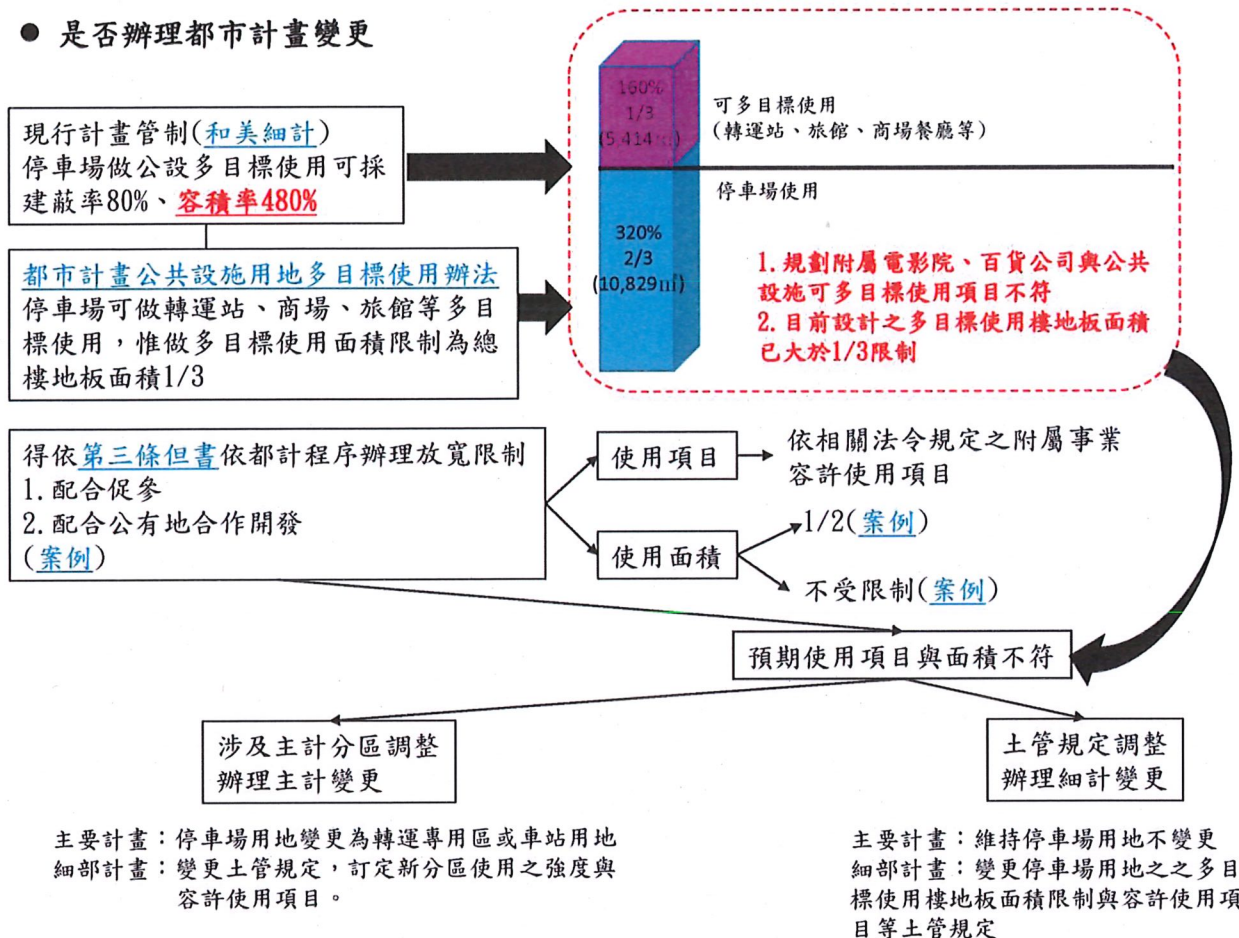


圖 3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位示意圖

四、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 是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都市計畫變更案例探討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參考案例

計畫名稱	基地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強度	轉運站樓地板面積(m ²)	使用項目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9,757	轉運專用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250%	3,500(9席停靠用台)	轉運站、停車場、便利商店或零售店、美食街、特色餐廳、購物商場、影城、星級旅館的旅館商場、餐廳、宴會廳、三溫暖、SPA、健身房、休憩區與客房。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增建營運移轉案	12,372	交通用地	建蔽率80% 容積率240%	6,384(12席停靠用台)	轉運站、百貨公司、餐飲空間、電影院
臺南市仁德綜合轉運站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	16,392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400%	2,000(國道客運月台5席、市區公車5席)	轉運站、書店、美食街、影城、超級市場及旅館等
平實綜合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14,220	車站專用區	建蔽率50% 容積率360%	5,000(15席停靠用台)	轉運站、商業設施、停車場
臺南市「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10,249	客運轉運專用區	建蔽率60% 容積率180%	679(9席停靠用台)	轉運站、商場及餐飲

二、周邊交通系統

本基地三面環路，分別為北側 25M 道周路，西側 25M 鹿和路六段，東側 16M 愛惜路。



照片32基地及周邊道路空拍照



照片33基地及周邊道路透視空拍照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轉運站新建營運移轉案

土地使用分區	轉運專用區	使用空間	設施內容	設施需求(席位)	空間基本需求(m ²)
容積率	250%	站區室外空間	停靠月台、車道、運轉空間及車位	9席停靠月台 4-5席大客車臨停格位	2,000
建蔽率	60%	站體室內空間	候車區、乘車區、售票區、站務辦公區、廁所、乘車資訊、商業空間	--	1,500
開挖率	不得大於 70%	合計	--	--	3,500
面積	9757.39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依據	「擬定鹿港福興(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書」				

特許公司權責	主體與附屬事業用途內容	
鹿港轉運站興建、營運及管理	地下1、2 層	地下汽車停車場、運具充電設施。
	地上1 層	轉運站公共服務空間、便利商店或零售店、大客車轉運上下客月台島、以及機車(、自行車)停車場。
	地上2~3 層	美食街、特色餐廳、購物商場、影城。
	地上4~10 層	星級旅館的旅館商場、餐廳、宴會廳、三溫暖、SPA、健身房、休憩區與客房。
鹿港免費巡迴公車營運管理	於特許期間(營運期)負責鹿港免費巡迴公車(老街接駁線)之建置與營運管理事宜。	

●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增建營運移轉案



2.4.2 都市計畫變更檢討

一、都市計畫變更檢討

前開現行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與案例研析結果，未來本計畫之開發，依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採立體設計時，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80%，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如做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時，其容積率不得超過 480%，做公共設施多目標之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皆有相關規範限制。

(一) 使用項目檢討

依目前規劃構想，除轉運站設施外，計畫引入附屬事業經營，鼓勵民間投資，以提高本案財務自償能力，計畫可引進項目包含商場百貨、旅館、餐廳、電影院、展覽廳等，其中餐廳、百貨、電影院並非停車場用地可採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項目。

(二) 土地使用強度檢討

目前模擬設計之建築樓地板面積，詳表 26，事業主體停車場附屬轉運站設施及其他附屬事業合計約 21,481.43 m²，本案基地面積為 3,384.0 m²，其設計容積率約為 326.32%，雖符合現行計畫容積率 480%之規定，惟附屬使用樓地板面積約占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46.76%，不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做多目標使用之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之規定。

表 26 本案事業主體與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

使用項目設施內容		使用樓地板面積 (m ²)	百分比 (%)
事業主體	停車場	11,435.93	53.24
附屬使用	轉運站 (車站等候空間、大廳、月台等)	232.14	1.08
	超級市場	961.30	4.48
	商業百貨設施	2,038.21	9.49
	美食街、餐廳	1,845.44	8.59
	量販店	3,690.88	17.18
	調解委員會辦公室	335.33	1.56
	電梯、樓梯、廁所	942.20	4.39
	附屬使用小計	10,045.50	46.76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1,481.43	100.00

綜上所述，如依本案目前規劃構想，除轉運站設施外，計畫引入民間投資經營附屬事業以提供多元服務、提高本案財務自償能力，惟現行計畫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所規範之使用項目與土地使用強度不敷使用。爰此，本計畫將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促使本計畫規劃設計內容符合都市計畫規範。

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本計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依據「都市計畫法」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因和美都市計畫包含主要計畫與

第五節 站區周邊產業發展與交通建設相關計畫

2.5.1 交通運輸功能

交通運轉中心主要為提供大眾運輸的整合服務，擴大車站使用數量及增加公路公車及國道客運車的停靠數量，並設置完善功能的轉運設施，未來必能替地方帶入更多觀光遊客，藉以帶動旅遊經濟發展。和美鎮位於彰化縣西北地區，目前並無設置大型轉運站，且客運路線皆途經站，服務達臺中、彰化、鹿港、草屯、水尾等鄉鎮，又以鹿港及彰化佔多數，本案完成後可以整合路線及帶動和美及鄰近地區公共運輸發展。

2.5.2 銜接重大交通建設

交通轉運中心若能完整建構，與重大交通建設之銜接度增加，將可以發揮互補加乘效果，尤其是大眾運輸的交通建設。

未來結合臺中捷運路線計畫，和美地區為第貳期路廊計畫。



圖 34 銜接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圖

當前彰化地區各轉運站建置進度

- 彰化轉運站-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設置
- 和美轉運站-先期規劃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中報告書修正中
- 鹿港轉運站-採BOT方式辦理
- 員林轉運站-已建置完成
- 溪湖轉運站-設計案期初審查修正中
- 二林轉運站-設計案完成發包
- 田中轉運站-已完成



圖 35 彰化地區各轉運站建置位置圖

田中芳苑線	(未定)	路網	
田中芳苑線二林支線	(未定)	規劃中	
遠期路網			
大竹鹿港線快官延伸線	牛埔—大竹 (車站編號 R01—R03)	路網 規劃中	輕軌運輸系統
和美延伸線	和美—頂厝 (車站編號：CG04-CG09)	路網 規劃中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111 年 08 月 25 日查詢。

彰北地區捷運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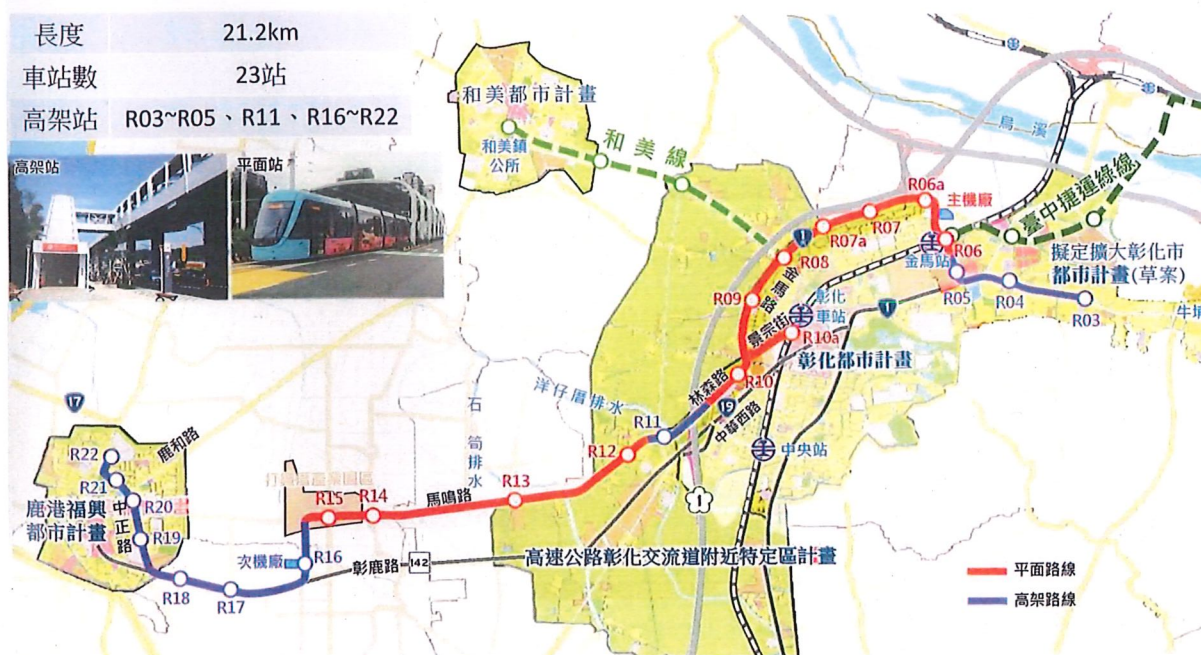


圖 41 彰化捷運規劃路線圖-路線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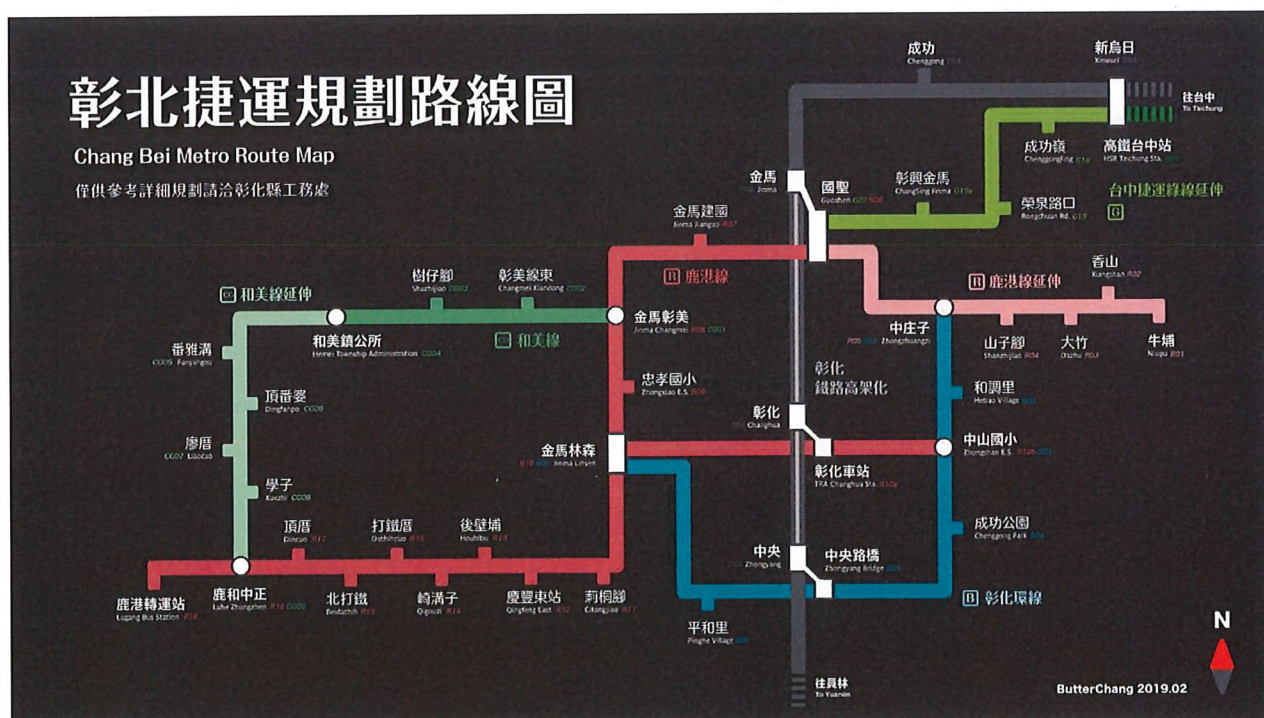


圖 42 彰化捷運規劃路線圖-各路線關係圖

2.5.9 未來和美線捷運規劃

和美線為彰化捷運規劃中的路線，目前尚在規劃中。為目前彰化縣政府推動之一軸一環雙樞紐軌道系統中的第二期路網規劃；目前預計採用輕軌系統，路線類型、行經路線及設站位置，都還尚待辦理評估。

第一階段規劃起自鹿港線金馬林森站，路線沿彰美路接和美鎮道周路至和美鎮公所設立和美站。延伸線規劃自和美站往西延伸接回鹿港線頂厝站。

中捷綠線延伸鹿港時期：

2017年，行政院宣布臺中捷運綠線彰化延伸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延伸線至彰化市後，轉往和美鎮，再到鹿港鎮。

2018年5月，臺中市交通局第六次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交通部審查，延伸線內容只到彰化市金馬東路。

和美線時期：

2018年5月，彰化縣政府公布《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案》專案[4]，包含和美線在內共11條彰化縣境內之捷運線。

2019年12月，彰化縣工務處公布《鹿港、和美捷運線的初步規劃的路線圖》，和美線為第二期規劃。

各車站列表：

下表為彰化縣政府公布之初始規劃，日後主線行經路線、設站位置及車站代號可能不同。

表 35 和美捷運現況整合表

和美線					
	車站編號	車站名稱	車站位置	交會路線	所在地
和美線	CG01/R8	金馬彰美	金馬路與彰美路交叉口	鹿港線	彰化市
	CG02	彰美線東	彰美路與線東路交叉口		和美鎮
	CG03	樹仔腳	彰美路四段 267 巷附近		
	CG04	和美	和美鎮公所對面停車場		
和美延伸線	CG05	番雅溝			鹿港鎮
	CG06	頂番婆			
	CG07	廖厝			
	CG08	學子			
	CG09/R17	頂厝	鹿和路與思源路交叉口	鹿港線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公布

第捌節 財務可行性分析

5.8.1 財務可行性分析指標

民間參與 投資意願 需具備財 務可行性	財務可行性之財務效益指標
	自償率 (SLR, Self-Liquidation Ratio) $> 100\%$
	計畫/權益淨現值 (NPV, Net Present Value) ≥ 0
	回收年期 (PBY, Pay Back Period) $<$ 特許年期

1. 符合所有財務效益指標條件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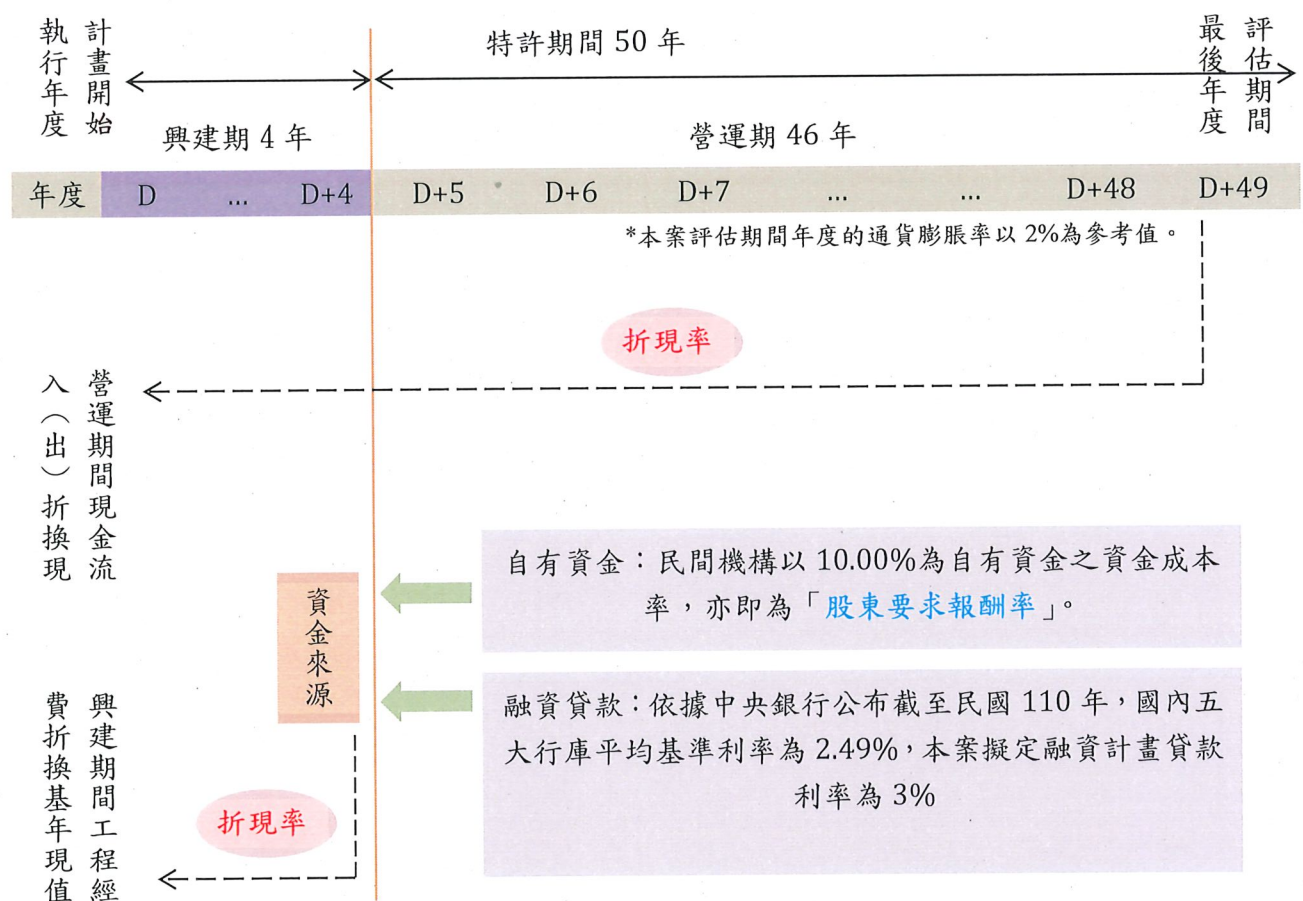
先期計畫



招商

財務可行性分析

一、基本參數與經濟條件



5.8.2 開發方式

一、土地取得方式

(三) 土地權屬及現值

本計畫基地面積總計為 3,384 m²，土地權屬皆屬和美鎮所有，管理單者亦為和美鎮公所，其有關土地權屬及公告現值綜理彙整如下，詳表 88。

表 88 計畫園區土地權屬及公告現值

地段	地號	權屬	面積 (m ²)	110 年公告現值 (元/m ²)	110 年公告地價 (元/m ²)
仁和段	1090-1	和美鎮	173.0	48,300	9,500
仁和段	1090-2	和美鎮	880.0	43,125	8,455
仁和段	1092	和美鎮	2,331.0	31,271	6,355
合計	--	--	3,384.0	--	--

資料來源：和美地政事務所

(四) 土地取得方式

因本計畫基地皆為公有土地屬和美鎮所有，後續開發如需取得土地，可依土地法與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撥用程序，並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檢討是否須辦理有償撥用。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利用和美鎮停車場用地開發和美轉運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依前開章節評估，係為滿足和美鎮與周邊產業發展區交通轉運及接駁之需求，並透過引進附屬事業，鼓勵民間投資經營，提供多元服務，同時在不違反現行法令規定維持現有停車場用地服務機能下，保留較大彈性予民間投資業者，以提升財務自償能力，增加全案效益。爰此，本案開發擬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規定辦理開發。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模式研析

依據「促參法」第 8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的方式如下：

1.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
2.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無償 BTO)
3.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有償 BTO)
4. 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OT)
5. 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
6. 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OO)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第玖節 民間機構參與意願分析

5.9.1 民間參與建置可行性評估

一、民間參與定位及營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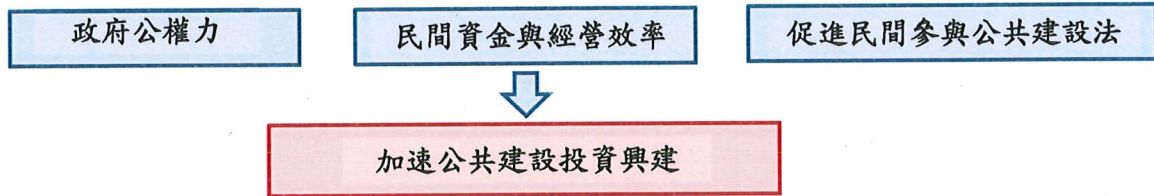


表 106 轉運站空間用途及面積概略表

轉運站建築 各樓層	空間用途	樓地板面積
地下壹層	超級市場、防空避難室、機車停車場 338 個機車位 (含 6 個無障礙車位)	2,624.35 m ² (793.87 坪)
壹層 (地面層)	客運轉運車站 站外：大客車月台、一般接送臨停、計程車臨停、 計程車排班區、公眾休憩活動空間。 站內：站務辦公室及服務台、售票區、候車大廳、 零售及百貨商場、旅遊服務中心、大廳及穿廊、 汽車坡道、附屬設施。	2,680.57 m ² (810.87 坪)
貳層	美食街、特色餐廳、宴會廳	2,634.63 m ² (796.98 坪)
參層	量販店	2,634.63 m ² (796.98 坪)
肆層	量販店	2,634.63 m ² (796.98 坪)
伍層	調解會辦公室、停車空間 53 個小客車位 (含 6 個無障礙車位)	2,634.63 m ² (796.98 坪)
伍層～柒層	停車空間 (130 個小客車位)	5,269.26 m ² (1,593.95 坪)
屋突壹層	停車空間 (86 個小客車位)、梯間、樓梯間	122.91 m ² (37.186 坪)
屋突貳層～ 參層	梯間、樓梯間、水塔	245.82 m ² (74.36 坪)
合計		21,481.43 m ² (6,498.13 坪)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分析。

● 主辦機關權利與義務

1. 特許期終了之資產無償移轉承接。
2. 核實權利金繳付。
3. 營運期財務與營運狀況的稽核。
4. 興建期工程與財務查核與監督。
5. 用地取得與使用分區變更。

● 民間投資者權利與義務

1. 具營運功能資產之無償移轉。
2. 計畫主體與附屬事業的營運管理。
3. 興建期完整建築量體與硬體設施。
4. 優惠租金取得地上權移轉設施。
5. 成立特許公司、募集股本及融資。

5.8.4 財務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財務可行性評估詳表 99，以下利用回收期間與自償率兩項財務評估指標分析本計畫財務可行性：

一、回收期間分析

回收期間係指計畫專案投入成本後，可將投資額回收所需的時間，其參數值愈小，表示計畫投如成本回收期間愈短，財務愈具可行性，計算方式為計畫投入的總成本除上營運期間每年平均淨收入。經本案分析結果（詳表 100～表 105），以假設特許營運期間為 50 年，其回收期間為營運期**第 25 年**。

二、自償率分析

自償率是指營運期間收入之現值總額，除以工程興建期間內所有工程經費各年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自償率=營運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淨流入現值總和／營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如果自償率大於 100%，即表示計畫在不考慮利息及稅賦的前提下，可完全回收其投資金額。自償性愈高，即表示未來收入吸納投入成本的能力愈強，由民間參與的可行性也愈高。自償率同時也是政府是否對民間參與業者補助或是投資的考量指標。經本計畫分析結果，本案自償率 144.66%，顯示本案開發具自償性。

三、淨現值

計畫淨現值乃是將計畫各年度之淨現金流量，以適當之折現率折現後加總之數值。若加總得出之計畫淨現值大於 0，即代表此計畫具有投資價值，財務可行性，計畫淨現值越高，則表示該投資計畫越具投資吸引力。本案以假設特許營運期間為 50 年計算淨現值為 82,537,981 元，淨現值大於 0，故本案具有投資價值及財務可行性。

四、內部報酬率

內部報酬率係指使各年期計畫現金流量淨現值等於零時之折現率。當計畫內部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時，即代表此計畫具有投資價值，其數值愈高，則表示該項投資計畫更具吸引力。本案以假設特許營運期間為 50 年計算內部報酬率為 5.01%，大於資金成本率（4.68%），本案具有投資價值及財務可行性。

表 99 財務評估指標分析表

特許營運期間長度	50 年	40 年	30 年
回收年期	25	25	25
自償率	144.66%	136.63%	124.90%
淨現值	82,537,981	-11,308,977	-152,415,981
內部報酬率	5.01%	4.00%	0.6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分析。

表 96 轉運站樓層規劃與可供出租面積表

項目	空間樓地板面積 (m ²)
1F 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	
1F商業百貨設施	2,038.21
1F外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	
B1超級市場	961.30
2F宴會餐廳、美食街	1,845.44
3F、4F量販店	3,690.88
1F外附屬事業樓地板面積小計	6,497.62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四、營運成本說明與估算

(一) 營運管理費用

包含營運委託招商、廣告、行政、人員薪資等營運管理費用，本案個營業項目之營運管理費用計算放是如下：

1.廣告看板營運管理費用

本計畫廣告看板營運管理費用，以廣告看板收入的 10%估計。

2.停車場營運管理費用

本計畫停車場的營運成本與費用，以停車場營業收入的 10%估計。

3.樓地板出租營運管理費用

本計畫樓地板出租營運管理費用，以樓地板出租收入的 20%估計。

(二) 土地租金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營運期間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故本案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716,922 元，估算過程，詳表 97。

表 97 土地租金估算

地段	地號	權屬	面積 (m ²)	111 年公告地價
仁和段	1090-1	和美鎮	173	9,500
仁和段	1090-2	和美鎮	880	8,455
仁和段	1092	和美鎮	2,331	6,355
合計			3,384	(A) 23,897,405
B 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 (A*10/1000)				238,974
C 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 (A*2%)				477,948
土地租金 (B+C)				716,92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分析。

表 95 本計畫停車場機車停車位營運條件

機車計時停車	338	個車位	
計時停車位分配率	100%		
假日	115	天	
機車日間費率	10	元/時	
尖峰停車率	70%	237	個車位
營運時間(時)	8	小時	
機車日間費率	10	仟元/時	
次尖峰停車率	60%	203	個車位
營運時間(時)	4	小時	
機車夜間費率	10	元/時	
預估停車率(22:00~10:00)	15%	51	個車位
(22:00~10:00)營運時間(時)	12	小時	
平日	250	天	
機車日間費率	10	元/時	
尖峰停車率	80%	270	個車位
營運時間(時)	4	小時	
機車日間費率	10	元/時	
次尖峰停車率	70%	237	個車位
營運時間(時)	8	小時	
機車夜間費率	10	元/時	
預估停車率(22:00~10:00)	15%	51	個車位
(22:00~10:00)營運時間(時)	12	小時	
預估每年停車收入	12,766,26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分析。

(三) 1F 附屬事業層租金

地上1樓規劃做轉運站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包含候車大廳、主入口、雨遮、汽車坡道、售票區、梯廳及廁所、零售及商業百貨設施等，其中商業百貨設施面積約 2,038.21 m² (約 616.55 坪) 將作為可出租空間使用，預計採取按月分坪出租計收租金，參考周邊和美地區內政部時價登錄租金資料與近期鹿港轉運站案例的租金水準，設定1樓每坪月租金為 2,000 元，且自營運第 10 年後每 5 年租金上漲 3%，並假設營運期第 1 年至第 3 年之出租率分別為 80%、85%、90%，之後可維持滿租。

(四) 1F 外附屬事業層租金

1樓以外樓層規劃為附屬事業樓層，預計做為超級市場、餐廳、美食街與量販店等附屬事業使用，依目前初步規劃設計每層可供出租樓地板面積詳表 96，預計採取按月分坪出租計收租金，參考周邊和美地區內政部時價登錄租金資料與近期鹿港轉運站案例的租金水準，設定每坪月租金為 1,600 元，且自營運第 10 年後每 5 年租金上漲 3%，並假設營運期第 1 年至第 3 年之出租率分別為 80%、85%、90%，之後可維持滿租。

(七) 土地取得成本

因本計畫使用土地皆為公有土地，尚無土地取得問題，惟因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辦理，其執行機關應為彰化縣政府，故需辦土地撥用程序。表 92 本案開發成本說明。

表 92 本計畫開發成本估算表

項目	本案規劃 開發停車場、轉運站、商場設施、 美食街、餐廳、量販店、超級市場、調解會辦公室
	地下 1 層、地上 7 層
一、開發工程費用（元）	1,118,000,000
二、土地取得費用	0
開發成本總計	壹拾壹億壹仟捌佰萬（\$ 1,118,000,000.-）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分析。

(八) 分年分期工程成本分析

表 93 分年分期工程成本

工程項目	合計金額（萬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房屋建築	109,257	27,314	38,240	38,240	5,463
內部裝修	1,653	0	0	636	1,017
機電設備	610	0	127	178	305
庭園造景	280	0	0	0	280
總計	111,800	27,314	38,367	39,054	7,065

資料來源：本計畫分析整理。

三、營運收入說明與估算方式

本案模擬後續委託開發後，承接廠商採出租可使用樓地板空間方式進行營運，故收入來源為廣告看板租金、轉運站附屬設施租金、附屬事業樓層租金及停車場營運收入等。

(一) 廣告看板租金

利用 1F 轉運站公共服務空間提供廣告看板展示服務，規劃 10 個廣告看板，按月計收租金，每面廣告看板每月租金 1 萬元，以每 5 年調漲 2,000 元估算，並假設營運期第 1 年至第 4 年之出租率為 50%，之後可維持滿租。

(二) 停車場營運收入

本計畫停車場規劃提供汽車停車位 271 個，扣除 20%（約 54 個停車位）規劃月租停車，採「按月停車收費」方式，其餘 217 個停車位提供以「計時停車收費」方式收取停車費，其他假設條件，詳表 94 所示。另規劃機車停車位 338 個，以「計時停車收費」方式收取停車費。假設條件。詳表 95 所示。

停車場採取「計時收費」方式的汽車停車位約 217 個、機車停車位 338 個，尖峰、次尖峰時段的停車費率相同，離峰將與尖峰、次尖峰時段採取差別停車費率，另假日與平日則採差別費率計時收費。汽車月租停車採取「按月收費」方式，以 54 個汽車停車位專供鎮民及轉運站內工

二、開發成本估算

(六) 開發工程經費

表 91 開發工程經費列表

規劃設計模式與投資成本								
規劃設計		停車場、超級市場	轉運站、百貨精品、汽車坡道	美食街、宴會餐廳、汽車坡道	量販店、汽車坡道	調解會辦公室	停車空間	停車空間
建物量體		地下 1 層	地上 1 層	地上 2 層	地上 3 層～地上 4 層	地上 5 層	地上 6 層～地上 7 層	屋頂
樓層	樓地板面積	用途						
B1F	2,624.35 m ²	停車場：2 輛裝卸車位、291 輛機車位（含 6 輛無障礙車位） 全棟：271 輛汽車位（含 6 輛無障礙） 全棟：338 輛機車位（含 6 輛無障礙車位）						
1F	2,680.57 m ²	轉運站及附設零售： 1.候車大廳（售票、月台）：232.14 m ² 2.商業百貨設施：2,038.21 m ² 3.電梯、樓梯、廁所：235.70 m ² 4.汽車坡道：174.52 m ²						
2F	2,634.63 m ²	N/A	N/A	美食街、特色餐廳、汽車坡道	N/A	N/A	N/A	N/A
3F ～ 4F	2,634.63 m ² x2= 5,269.26 m ²	N/A	N/A	N/A	量販店、汽車坡道	N/A	N/A	N/A
5F	2,634.63 m ²	N/A	N/A	N/A	N/A	53 輛汽車位	N/A	N/A
6F ～ 7F	2,634.63 m ² x2= 5,269.26 m ²	N/A	N/A	N/A	N/A	N/A	130 輛汽車位	N/A
R1F	122.91 m ²	N/A	N/A	N/A	N/A	N/A	N/A	86 輛汽車位
R2F ～ R3F	122.91 m ² x2 =245.82 m ²	N/A	N/A	N/A	N/A	N/A		N/A
合計	21,481.43 m ² （6,498.13 坪）							
工程經費	2,624.35 m ² （793.87 坪） *20 萬/坪 =15,877 萬元	2,680.57 m ² （810.87 坪） *20 萬/坪=16,217 萬元	2,634.63 m ² （796.98 坪） *18 萬/坪=14,346 萬元	5,269.26 m ² （1,593.95 坪） *16 萬/坪=25,503 萬元	7,903.89 m ² （2,390.93 坪） *15 萬/坪=35,864 萬元	368.73 m ² （111.54 坪） *13 萬/坪=14,500 萬元		
	室內裝修、家具、庭園景觀及其他：約 2,543 萬元							
合計總工程經費	新台幣：壹拾壹億壹仟捌佰萬（\$ 1,118,000,000.-）元 平均造價約：17.2 萬元／坪							

根據上述「促參法」第8條之規定內容，大抵可歸納出6類的民間參與模式，請詳參表89所示，民間參與辦理方式及其優缺點分析，如表90說明。

表89 促參法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一覽表

適用法條	投資興建		營運		營運權 移轉	所有權移轉		
	政府	民間	政府	民間		完工時 移轉	營運期 滿移轉	不移轉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BOT)		V		V	Y		V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BOT, 無償)		V		V	Y	V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BOT, 有償)		V		V	Y	V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ROT)		V		V	Y		V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OT)	V			V	Y		V	
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BOO)		V		V	N			V

表90 民間參與方式及優缺點比較表

方式	定義	優點	缺點
BOT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由政府負責規劃建設計畫，其後由民間機構與政府簽訂特許合約，自行籌資興建，並在特許期限內營運，期滿後再將全部營運資產移轉給政府（促參法§8-1-1）。	對政府而言，BOT方式政府仍保有土地所有權，而且於營運期屆滿可獲得公共建設產權。對民間機構而言，不僅可以低價取得建設所需土地，同時也可依擬定的營運計畫獲取投資利益。對政府而言，BOT方式可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有效引進民營企業經營效率及充沛資金。政府委託單一民間機構辦理興建及營運，可避免同一建設計畫分由不同承包商負責興建及營運所產生界面整合之難題。經由合理契約安排，可將建設風險分攤由最有能力承受之相關主體承擔，以分散風險。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BOT主要收益為營運期間的營運收入，而主要的巨額投資成本則集中在興建期間數年，致投資回收期間遠較一般生產事業之回收年期為長，且特許期間屆滿後，土地及資產必須返還及移轉予政府，若政府未賦予民間機構足夠之特許年期，恐難以吸引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建意願。BOT民間參與方式需由民間機構整合相關投資股東，並於興建期間辦理工程發包，聘請專業顧問團及向融資機構申請融資等工作，另於營運期間需負責營運及維修工作，到最後移轉予政府，由於該等工作有賴各相關機構相互配合，因此相關契約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財政部 > 推動促參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公有土地之年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興建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 二、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
- 三、同一宗土地，一部屬興建期間，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實際占用土地比例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例計收。
- 2** 依前項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 3** 前二項租金相關事項，均應於投資契約載明。
- 第 2-1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由民間機構籌措資金取得並登記為公有，於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提供該土地予該民間機構使用者，其租金得由主辦機關另以優惠方式計收，不適用前條規定。
- 第 3 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
- 第 4 條 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公有土地，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之事由致不能依原定土地使用計畫使用，或因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興建、營運者，主辦機關得酌予減免或准予緩繳應繳之租金。
- 第 5 條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1090-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03月25日09時39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5月15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田

等則：05

面積：*****17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8,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七張犁段144-2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3月30日

登記原因：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3月11日

所有權人：和美鎮

統一編號：00010007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統一編號：58802801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9彰和字第003697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9,5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3月 ****5,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李彥霆

收件號：113NB001975

查驗號碼：113NB001975REG40E80C58E69E4FBC8DD707F50C4B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1090-0002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03月25日09時3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6月15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3,12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90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880.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05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3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3月11日
所有權人：和美鎮
統一編號：00010007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統一編號：58802801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9章和字第003698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45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3月 ****6,772.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徵收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李彥霆
收件號：113NB001975
查驗號碼：113NB001975REG40E80C58E69E4FBC8DD707F50C4B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1092-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3年03月25日09時3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71年05月15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13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七張犁段143-5地號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2,331.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31,742元/平方公尺
等則：05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3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8年03月11日
所有權人：和美鎮
統一編號：0001000703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統一編號：58802801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79彰和字第00369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6,35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8年03月 ****3,87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徵收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李彥霆
收件號：113NB001975
查驗號碼：113NB001975REG40E80C58E69E4FBC8DD707F50C4B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詠筑

電話：04-7536017

電子信箱：s44209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3005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合作契約書（稿）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5542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5542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2月5日召開「和美轉運站(停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暨土地撥用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及合作契約書(稿)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1月30日府交規字第11300387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主計處

副本：本府交通處



建設課

收文:113/02/27



D21130004283

有附件

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 合作契約書暨土地撥用事宜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交通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僅宜科長

紀錄：許詠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交通處

案由一：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內容，提請研議。

說明：

一、合作契約書擬稿參考本府與彰化市公所簽訂之彰化市第二停車場(停 5)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內容，進行逐條討論。

二、單位意見：

(一)和美鎮公所：

- 1、契約書第三條第六款使用「得」邀請乙方之文字，是否改成「應」邀請乙方較妥當。
- 2、契約書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所提之權利金，是否將開發權利金一同列入。
- 3、契約書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權利金分配比例，是否依照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益分配比例為縣府 35%；公所 65%。

(二)行政處法制科：

- 1、契約書第六條甲方「負責負擔」之用字不通順，應調整。
- 2、契約書第九條第二款內容，悉依「有關」法令之文字建議改成悉依「相關」法令；同條第三款本案「滋生」之租稅文字建議改成本案「所生」之租稅較妥。

(三)財政處：

- 1、契約書所提「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因為預計辦理促參方式為 BOT，應改成「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 2、如果土地撥用方式為有償，則權利金部分並無分配比例問題，權利金全額歸縣府。

(四)地政處：

- 1、契約書第五條內容如果是無償撥用，即是表示僅管理權部分，前面

所提管理權並不用說明，建議可以刪除。

2、合作契約書第八條第二款內容，應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其他登記事項註記前款規定之文字建議修正。

決議：

- 一、合作契約書抬頭及內文用字更正，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更正為「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 二、合作契約書第三條第六款內容修正為「甲方為執行本案於相關重要會議應邀請乙方參加。」。
- 三、合作契約書第五條內容修正為「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將本案土地無償撥用予甲方管理。」。
- 四、合作契約書第六條內容修正為「甲方負責招商相關作業並負擔所需經費，包括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開招商作業等項目及一切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 五、合作契約書第七條內容修正：
 - (一)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權利金：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計收，包括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等各式權利金。」。
 - (二)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為「由甲方分配 35%之權利金；乙方分配 65%之權利金。」。
- 六、合作契約書第八條第二款修正為「本案將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 七、合作契約書第九條內容修正：
 - (一)第二款修正為「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雙方協議處理。」。
 - (二)第三款修正為「因本案所生之租稅概由甲方負擔。」。
- 八、請本處儘速簽辦合作契約書(稿)簽約用印，屆時再會辦相關局處協助。

案由二：和美轉運站(停 4)土地撥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案採促參 BOT 案方式進行開發，主辦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惟土地屬和美鎮公所管理，依促參法規定需辦理土地撥用。
- 二、單位意見：

地政處：和美轉運站之計畫用地當初和美鎮公所是因徵收而來，建議申請土地無償撥用時，檢附已完成徵收計畫證明之文件。

決議：本府與和美鎮公所簽訂合作契約書完成後，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土地撥用，函請和美鎮公所同意土地管理權無償撥用，再遵照各級政府機關興建收費停車場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與無償之撥用原則報請交通部辦理土地無償撥用審核，俟交通部同意後，再報請內政部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和美鎮公所

案由：合作標的之 3 筆土地目前由公所委託偉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停車場，契約部分該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合作標的之 3 筆土地現由和美鎮公所委託偉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停車場，雙方契約尚未到期，在和美轉運站尚未找到投資廠商前，宜先繼續經營停車場，避免土地閒置。

決議：簽訂投資契約及交付土地予投資廠商前，仍由和美鎮公所委託公司經營停車場，屆時配合開發作業進度，由本府通知和美鎮公所先與委託公司辦理終止契約事宜，再交付土地予本府。

捌、散會：上午 11 時

「和美轉運站(停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合作契約書暨土地撥用事宜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交通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儷寬

四、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課長 課員	林豐鈞 李彥霆
本府行政處	科長	林東連
本府財政處	科員	謝宗憲
本府地政處	科員	白家燕
本府主計處		
本府交通處	科員 辦事員	許詠璇 黃虹霖

和美轉運站(停 4)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合作契約書(稿)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合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和美轉運站(停 4)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由甲方與得標廠商簽訂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案投資契約)，並負責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等事宜。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作標的

- 一、彰化縣和美鎮仁和段 1090-1、1090-2、1092 地號等 3 筆和美鎮有土地，面積 3,384 平方公尺。
- 二、合作期間得因實際需要，經雙方同意後，以換文方式增減列標的，變更契約範圍。

第二條：合作期間

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本案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第三條：辦理方式

- 一、由乙方提供土地管理權予甲方，以利適用促參法辦理本案。
- 二、由甲方依促參法等規定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前置作業(如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研訂招商文件等)及對外公開招商，並與得標廠商簽訂本案投資契約。
- 三、本案土地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依投資契約為準。期間屆滿前，得經雙方協商同意予以延長。
- 四、依本案設定之地上權，併同地上建物及設施之所有權轉讓予第三人前，應先獲得乙方同意。
- 五、依本案設定之地上權，不得分割轉讓；所興建之建物及設施，應作整體管理營運，其所有權亦不得分割移轉。

六、甲方為執行本案於相關重要會議應邀請乙方參加。

第四條：甲方應辦理之事項

- 一、 甲方應執行：(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二)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 (三)辦理公告及甄審 (四)辦理議約、簽訂投資契約及履約管理等事宜。
- 二、 甲方應負責完成招商後之履約管理及其他經營事項，若因營運或管理與他人發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均由甲方負責、監督及處理。
- 三、 甲方應擬定招商作業之相關文件及辦理招商作業。
- 四、 甲方應配合本案之需要，簽訂投資契約、核發或協助提供相關書面文件或用印事宜。
- 五、 本案投資契約屆滿或因故終止時，依雙方協議時程將本案土地交還乙方。

第五條：乙方應辦理之事項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將本案土地無償撥用予甲方管理。

第六條：經費籌措方式

甲方負責招商相關作業並負擔所需經費，包括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開招商作業等項目及一切人事、行政、管理費用。

第七條：收益項目與分配

一、收益項目：

- (一) 土地租金：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計收。
- (二) 權利金：依本案投資契約規定計收，包括開發權利金、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等各式權利金。

二、甲乙雙方分收比例如下，並註記於本案投資契約內：

- (一) 土地租金：由乙方獲得全額土地租金。
- (二) 權利金：由甲方分配 35% 之權利金；乙方分配 65% 之權利金。

三、收益撥付：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甲方應於收取後1個月內，或合作期間終止、屆滿後1個月內結算，依雙方分收比例規定撥付乙方。

第八條：土地改良物處理方式

一、本案投資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時，地上建物及相關設施依雙方協議時程無償移轉予乙方。

二、本案將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合作期間，如因情勢變更或其他因素需終止本契約時，得由雙方協議之。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雙方協議處理。

三、因本案所生之租稅概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代 表 人：王惠美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電 話：(04)722-2151

乙 方：和美鎮公所
代 表 人：林庚壬
地 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37 號
電 話：(04)756-06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代表本縣或本鎮參加下列全國性運動比賽(表演賽、聯誼賽除外)，
榮獲前六名者頒發獎勵金：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三、全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前項運動比賽頒發之獎勵金額如下：

一、國小組、中學組：第一名新臺幣四千元、第二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第四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

二、社會組：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第四名新臺幣四千元、第五名新臺幣二千元、第六名新臺幣一千元。

第十條 本獎勵以參加國內各項正式比賽項目為限；另以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比賽者請逕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之。

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茲因全國性運動比賽眾多，囿於經費有限並避免產生爭議，爰擬具「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得申請本條例獎勵金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並將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適用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草案第十條)

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代表本縣或本鎮參加<u>下列全國性運動比賽(表演賽、聯誼賽除外)</u>，榮獲前六名者頒發獎勵金： <u>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u> <u>二、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u> <u>三、全國(民)運動會。</u> <u>四、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u> <u>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u> <u>前項運動比賽頒發之獎勵金額如下：</u> 一、國小組、中學組：第一名<u>新臺幣</u>四千元、第二名<u>新臺幣</u>三千五百元、第三名<u>新臺幣</u>三千元、第四名<u>新臺幣</u>二千五百元、第五名<u>新臺幣</u>二千元、第六名<u>新臺幣</u>一千元。 二、社會組：第一名<u>新臺幣</u>一萬元、第二名<u>新臺幣</u>八千元、第三名<u>新臺幣</u>六千元、第四名<u>新臺幣</u>四千元、第五名<u>新臺幣</u>二千元、第六名<u>新臺幣</u>一千元。	第三條 代表本縣或本鎮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之比賽(表演性除外)，榮獲前六名者頒發獎勵金如下： 一、國小組、中學組：第一名四千元、第二名三千五百元、第三名三千元、第四名二千五百元、第五名二千元、第六名一千元。 二、社會組：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第四名四千元、第五名二千元、第六名一千元。	一、茲因全國性運動比賽眾多，囿於經費有限並避免產生爭議，增列明定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參賽(組團)單位之運動賽事始可申請本條例之獎勵金。 二、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

第十條 本獎勵以參加國內各項正式比賽項目為限；另以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比賽者請逕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之。	第十條 本獎勵以參加國內各項正式比賽項目為限；另以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比賽輔導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之（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適用之法規依據。
---	--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於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6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擬請同意本所修正「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請審議。		
理 由	一、本條例第三條原係規定代表本縣或本鎮參加全國性運動會之比賽，榮獲前六名頒發獎勵金；茲因全國性運動比賽眾多，囿於經費有限並避免產生爭議，爰擬具「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定得申請本條例獎勵金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並將金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修正條文草案第三條)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適用之法規依據。(修正條文草案第十條) 二、檢附「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依新修正之「彰化縣和美鎮優秀體育選手暨績優教練獎助金頒發獎勵自治條例」辦理。		
意 見 審 查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7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有關本園調整收費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一、本園因設置幼童專用車，故調整新增交通費項目：每月新臺幣 700 元整，另為使每一學期期間符合本園教保服務日程：原收費計一學期 6 個月，調整為一學期 5.5 個月。 二、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辦 理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函文縣府備查。		
法 審	照案通過。		
查 意 見	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對照表（單位：新臺幣元）

幼兒園名稱：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適用年齡：■ 5歲 ■ 4歲 ■ 3歲 □ 2歲

項次	收費項目	調整前收費		調整後收費		調幅 (%)	收費用途
		一學期計	6個月	一學期計	5.5個月		
		期間	數額	期間	數額		
1	學費	■學期 □月	7,000	■學期 □月	7,000	0.00%	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人事所需之費用
2	雜費	■學期 □月	5,000	■學期 □月	5,000	0.00%	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庶務人員人事費用及行政業務費。
3	材料費	■學期 □月	1,500	■學期 □月	1,500	0.00%	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4	活動費	■學期 □月	2,500	■學期 □月	2,500	0.00%	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佈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含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5	午餐費	■學期 □月	4,400	■學期 □月	4,400	0.00%	午餐食材、廚(餐)具等。
6	點心費	■學期 □月	2,462	■學期 □月	2,462	0.00%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等。
全學期總收費			22,862		22,862	0.00%	
7	交通費 (月)	□單趟 □雙趟	0	□單趟 ■雙趟	700	-	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
8	課後 延托費	□學期 ■月	800	□學期 ■月	800	-8.33%	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

備註：

「調整前收費數額」請比對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確定所填全學期總收費與前開系統登載之

園長：



關防：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情形設定表

幼兒園名稱：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適用年齡：☒ 5歲 ☒ 4歲 ☒ 3歲 ☐ 2歲

113 學年度

		上學期計 5.5 個月				下學期計 5.5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 學期 ☐ 月			7,000	7,000			7,000	7,000
雜費	☒ 學期 ☐ 月			5,000	5,000			5,000	5,000
代辦費	小計			10,862				10,862	
材料費	☒ 學期 ☐ 月			1,500	1,500			1,500	1,500
活動費	☒ 學期 ☐ 月			2,500	2,500			2,500	2,500
午餐費	☒ 學期 ☐ 月			4,400	4,400			4,400	4,400
點心費	☒ 學期 ☐ 月			2,462	2,462			2,462	2,462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22,862				22,862	
交通費	☐ 單趟 ☒ 雙趟			700	3,850			700	3,850
課後延托費	☐ 學期 ☒ 月			800	4,400			800	4,400
家長會費	☐ 學期 ☐ 月				0			0	0
其他	☐ 學期 ☐ 月				0			0	0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填表人：

里幹事黃淑美

園長/負責人：

和美鎮立幼兒園
行政組長 謝杏芳

縣市承辦人：

(核章)確認無誤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說明暨家長通知書

幼兒園名稱：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適用年齡：■ 5歲 ■ 4歲 ■ 3歲 □ 2歲

一、收費調整說明：（請務必填寫原因，其內容應與調漲項目相符）

1為符合本園教保服務日程，擬調整每學期由6個月為5.5個月。2. 本園近期已設置交通車為解決家長無法接送幼童問題，故新增交通費每月700元。

二、收費調整明細表：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調整前 收費數額	收費期間	調整後 收費數額	調整幅度(%)
學費	■學期 □月	7000	■學期 □月	7000	0.00%
雜費	■學期 □月	5000	■學期 □月	5000	0.00%
材料費	■學期 □月	1500	■學期 □月	1500	0.00%
活動費	■學期 □月	2500	■學期 □月	2500	0.00%
午餐費	■學期 □月	4400	■學期 □月	4400	0.00%
點心費	■學期 □月	2462	■學期 □月	2462	0.00%
全學期總收費		22,862		22,862	0.00%
交通費	□單趟 □雙趟		□單趟 ■雙趟	700	-
課後延托費	□學期 ■月	800	□學期 ■月	800	0.00%

家長意見欄

幼生姓名：

幼生班級：

□已清楚了解

□了解了，但我有意見（如下）

家長簽章：



備註：調整後收費數額，經教育處審核通過並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於次學年度始得正式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05 日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府行法字第1120211808號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設立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 3 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 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 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款 (三) 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含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
 - (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含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 (八) 家長會費：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目 (九) 其他：代購服裝（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旅遊保險費、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 4 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應依本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詳附件)規定辦理。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

第 5 條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係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如下：

一 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

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 6 條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規定如下：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

二 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退費規定如下：

一 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一。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

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兩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7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不含假日）者，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請假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含假日）者，公立、非營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停課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8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含例假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

第 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一份。

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第 10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彰化縣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公立幼兒園		鄉、鎮(市)立 幼兒園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學費		半日制：4000元 全日制：5500元	1學期	全日制：7000元	1學期
雜費		300 元	1 個月	1000-50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50 元 全日制：300 元	1 個月	500-1500 元	1 學期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1000-2500 元	1 學期
	午餐費	全日制：620 元 ※如供應學校午餐，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	1 個月	3000-4500 元	1 學期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0 元	1 個月	2000-4000 元	1 學期
	交通費	無	1 個月	各鄉鎮市自訂	1 個月
	課後延托費	600-800元	1 個月	600-800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	1 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100 元(不計入收費總額)	1 學期
備註	本縣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處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單位：新臺幣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於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8 號	類 別	生命禮儀管理所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擬請同意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理 由	一、調整本鎮鎮民標準，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二、管理第一靈安堂、殯儀館及第 16 公墓之規費調整。 三、靈堂、禮廳、停柩室之補充申請使用規定。 四、第 16 公墓環保葬區，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三十五公分穴位，採不使用容器，骨灰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以提高骨灰在自然環境中加速分解，以符合實務現況。 五、本所 112 年 4 月 6 日和鎮民字第 1120006949B 號令廢止，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函送各地方行政機關公布並函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節收取新台幣一千二百元整，修正為每節收取新台幣一千元整。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03年1月16日和鎮民字第1030001072號令增修
103年12月9日和鎮民字第1030024774號令增修
104年4月1日和鎮民字第1040006346號令增修
105年9月8日和鎮民字第1050018851號令增修
109年1月2日和鎮民字第1080027173號令增修
110年11月26日和鎮民字第1100024371號令增修
112年06月26日和鎮民字第1120014026號令增修
113年00月00日和鎮生字第1130000000號令增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法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使用年限及處理：

靈安堂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算五十年。如靈安堂因故毀損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得提前屆至。

前項靈安堂使用年限期滿時應通知骨灰櫃及神主牌位之遺族，骨灰櫃遺族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依規定領回骨灰(骸)罈，骨骸辦理二次火化後植存、拋灑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通知不領回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神主牌位遺族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領回供奉或另申請安座於其他殯葬設施，無遺族或經通知不為處理者，由本所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
- 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親屬。
- 三、曾設籍本鎮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嗣戶籍遷出本鎮而死亡，經提出證明者。
- 四、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五、無子孫繼嗣，得由設籍本鎮之三親等內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辦理。
- 六、埋葬於本鎮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於本鎮靈安堂者，視同本鎮籍(檢附本鎮起掘證明)。

七、非本鎮鎮民，外鄉、鎮、市籍居民加倍收費；另第二靈安堂詳如收費標準表。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 一、公園化公墓墓園規格、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面積規定為每墓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墓主須依規定申請核准後遵守管理規則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如超出規定之規格及造型，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並予拒絕埋葬。
-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為八平方公尺以內。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得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一般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公園化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九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遵照本自治條例向本所提出申請，按照規定繳納使用費、管理費、墓基廢棄物代處理費後、並辦理埋葬許可證及簽立切結書，於管理員之指導後始得使用墓地，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墓地使用之收費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第十六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及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九千元整。

- 二、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於八平方公尺內得免費供其使用。
- 三、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 四、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基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第八條 屍體埋葬期限以滿八年為原則，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但

未能洗骨(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如逾期無故不洗骨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遷置於靈安堂地下層，事後認領應負擔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第三章 靈安堂之使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靈安堂者，應遵照本自治條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及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並於本所填發「靈安堂使用及管理費繳款書」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否則拒絕其使用。申請人依規定申請「靈安堂進堂證明書」後，由管理員指導至已訂接洽位置使用之，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堂使用。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三千元。
-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
-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納骨櫃使用費用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納骨櫃使用費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

- 四、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使用費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第十一條 第一、二靈安堂退費標準如下：

- 一、凡經核准使用第一、二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限於二個月內將骨罐或骨灰箱、神主牌位移進堂內，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則視同放棄，並由本所逕行註銷；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二、申請暫時寄放本鎮第二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十五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三、經核准使用本鎮第一、二靈安堂塔位，其骨灰骸已入塔位且未滿六個月內，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扣款使用費三分之一費用及全部管理費，進塔滿六個月以後才申請退費者，所繳之費用本所一律不予退還。
- 四、凡同一靈安堂安置後十二個月內發現方位錯誤或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更換不同位置之塔位或神主牌位，應繳納移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及補繳更換塔位價格較高者之差額，但換位以乙次為限。

第十二條:申請人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第一、二靈安堂換位、退費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份證。
- 二、原使用繳費收據。
- 三、填寫「靈安堂換位、退費使用申請書」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一項各款文件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四章 殯儀館之使用管理

第十三條 使用靈堂、禮廳、停柩室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一、禮廳、靈堂、停柩室依申請時間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所有布置物品、祭品及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將其設備及場地點交給管理人員。
- 二、使用殯儀館、禮廳、小靈堂、停柩室及附屬相關設施，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三、禮廳、靈堂、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

(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附屬相關設施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

(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

四、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使用時間內布置：

(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

(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

第十四條 靈堂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不提供冰櫃等其他治喪設備。

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節收取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

四、場地清潔費：使用禮廳、小靈堂、個人式小靈堂及其他告別式搭棚架，每場次收取伍百元整，由本所僱工清理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

五、個人式小靈堂使用費:每日收取一千三百元整。

六、需使用第一靈安堂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申請核准後使用，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每場次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費用另計。

七、節數計算，1天採2節時間計費（凌晨零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24時），超過以每節計算。

八、非本鎮鎮民，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等加收50%費用。

第十六條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者，免收使用費。

第十七條 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時無法殮葬者，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因辦案需要請減免規費之文字，於相驗屍體證明書

未開立以前，免收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

第五章 環保自然葬區之使用管理

第十八條 使用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二、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新台幣三千元整，管理費三千元整。
- 三、外縣市居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管理費三千元整。
- 四、符合本條例第十條第六、七、八、九款者及本鎮靈安堂內遷出骨骸(灰)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環保自然葬區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植葬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九條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 一、植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 二、植葬之穴位，由公墓管理員安排植葬位置，不提供自行選位，使用期間為三年，骨灰植入穴位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為循環永續利用。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
- 三、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管理室提出申請。
- 四、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三十五公分穴位。
- 五、實施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採不使用容器，骨灰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

第六章 公墓、靈安堂、環保自然葬區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

第二十條 本鎮得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環保自然葬區、靈安堂及其他一切設施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環保自然葬區、靈安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本所規定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本所規定核發靈安堂進堂許可文件，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骨灰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靈安堂內骨罈或骨灰等維護事項。
- 六、有關公墓之一切業務工作及長官交辦事項。
- 七、為完成或維護公墓各項工作，得僱用臨時工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靈安堂設立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及死亡之年月日。
- 二、公墓墓區編號、靈安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 四、安置於納骨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由死者家屬自行處理，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二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墓型及骨罐，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

第二十三條 申請使用墓園墓基或靈安堂經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申請人如需變更，應放棄原有權益，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先消毒，並於撿骨後填平原墓基，及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或靈安堂納骨櫃內骨灰(骸)罐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應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應補辦手續外，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九條 各靈安堂祭祀由本所統一於清明日祭典之。

第七章 罰 責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

一、第一、二樓				
骨灰骸位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管理維護費
骨灰櫃 30×30×30cm	一般骨灰櫃	18,000元 (第3、5、6、7層為22,000元)	63,000元 (第3、5、6、7層為77,000元)	本鎮鎮民 3,000元 非本鎮鎮民 5,000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面骨灰櫃	27,000元 (第3、5、6、7層為31,000元)	94,500元 (第3、5、6、7層為108,500元)	
	夫妻式骨灰櫃 60×30×30cm	40,000元 (第3、5、6、7層為46,000元)	140,000元 (第3、5、6、7層為161,000元)	
中骨灰櫃 42×42×35cm	一般中骨灰櫃	18,000元	63,000元	
骨骸櫃 42×42×69cm	一般骨骸櫃	26,000元 (第2、3層為32,000元)	91,000元 (第2、3層為112,000元)	
	地藏王菩薩 後面骨骸櫃	40,000元 (第2、3層為46,000元)	140,000元 (第2、3層為161,000元)	
	夫妻式骨骸櫃	55,000元 (第2、3層為59,000元)	192,500元 (第2、3層為206,500元)	
神主牌位 10×3.8×20cm		12,000元	42,000元	
二、第三樓				
骨灰骸位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維護費
骨灰櫃 30×30×30cm	一般骨灰櫃	25,000元 (第3、5、6、7層為30,000元)	88,000元 (第3、5、6、7層為107,000元)	本鎮鎮民 3,000元 非本鎮鎮民 5,000元
	夫妻式骨灰櫃 60×30×30cm	56,000元 (第3、5、6、7層為64,000元)	196,000元 (第3、5、6、7層為225,000元)	
中骨灰櫃 42×42×35cm	一般中骨灰櫃	25,000元	88,000元	
骨骸櫃 42×42×69cm	一般骨骸櫃	36,000元 (第2、3層為44,000元)	127,000元 (第2、3層為156,000元)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增)修正總說明

- 一、調整本鎮鎮民標準，曾經設籍本鎮累計滿五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二、管理第一靈安堂、殯儀館及第16公墓之規費調整。
- 三、靈堂、禮廳、停柩室之補充申請使用規定。
- 四、第16公墓環保葬區，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三十五公分穴位，採不使用容器，骨灰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以提高骨灰在自然環境中加速分解，以符合實務現況。
- 五、本所112年4月6日和鎮民字第1120006949B 號令廢止，公告自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增修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四、曾經設籍本鎮<u>累計滿五年</u>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四、曾經設籍本鎮連續滿十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原條例第四項囿於仍有申請人無法提出使用者相關證明文件，致申請案收費標準產生適用爭議，基此，為讓本管理所業務承辦及臨櫃服務人員受理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大幅降低鎮內、外之爭議；爰修正本條例第2條之二第四項內容以符合實務現況。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遵照本自治條例向本所提出申請，按照規定繳納使用費、<u>管理費、墓基廢棄物代處理費</u>後、並辦理埋葬許可證及簽立切結書，於管理員之指導後始得使用墓地，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遵照本自治條例向本所提出申請，按照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辦理埋葬許可証及簽立切結書，於管理員之指導後始得使用墓地，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款次調整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墓地使用之收費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u>第十六公墓每一墓基酌收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整及廢棄物代處理費新臺幣九千元整。</u>	第七條（墓地使用之收費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本案為達業務上實際運作管理本鎮第16公墓需求，納入本次條文修正，修正增加原公墓收費項目及標準，爰增列第六條<u>管理費3000元及墓基廢棄物代處理費9000元</u>等收費項目及標準。

第八條 屍體埋葬期限以滿八年為原則，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但未能洗骨(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如逾期無故不洗骨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遷置於靈安堂地下層，事後認領應負擔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u>一萬</u>六千元整。	第八條 屍體埋葬期限以滿八年為原則，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但未能洗骨(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如逾期無故不洗骨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遷置於靈安堂地下層，事後認領應負擔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本案為達業務上實際運作管理本鎮第16公墓需求，納入本次條文修正，修正第八條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u>一萬</u>六千元整。第16公墓（公園化公墓）以實際起掘檢骨裝甕（含甕）費用約16000元。
第九條 申請使用靈安堂者，應遵照本自治條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及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u>並於本所填發「靈安堂使用及管理費繳款書」之日起七日內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否則拒絕其使用。申請人依規定申請「靈安堂進堂證明書」後</u>，由管理員指導至已訂接洽位置使用之，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堂使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靈安堂者，應遵照本自治條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及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向本所申請及繳納使用費，由管理員指導至已訂接洽位置使用之，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堂使用。	配合第十條文字修正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u>及管理費三千元</u>。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u>及管理費三千元</u>。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u>及管理費三千元</u>。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本案為達業務上實際運作管理本鎮第一靈安堂需求，納入本次條文修正，修正增加原納骨櫃管理費收費項目及標準，爰增列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之<u>管理費3000元</u>等收費項目及標準。第一靈安堂地下層至六樓納骨櫃增列<u>管理費3000元</u>。

<u>千元</u>。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u>及管理費三千元</u>。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及管理費三千元</u>。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u>納骨</u>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費用減半收費。	本項未修正。 本項未修正。 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增加管理規費之文字修正。
--	---	--

櫃使用費用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u>納骨櫃使用費</u>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七折優惠。	配合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增加管理規費之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使用靈堂、禮廳、<u>停柩室</u>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使用靈堂及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殯儀館之使用，增列「<u>停柩室</u>」管理項目之文字修正。
一、<u>禮廳、靈堂、停柩室依申請時間</u>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u>所有布置物品、祭品及</u>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u>將其設備及場地點交給管理人員。</u>	靈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	第十三條增列<u>禮廳、靈堂、停柩室</u>，之申請使用規定及新增分項一。
二、<u>使用殯儀館、禮廳、小靈堂、停柩室及附屬相關設施</u>，如有損壞，<u>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u>	無	第十三條增列<u>禮廳、靈堂、停柩室</u>，之申請使用規定及新增分項二。

<u>三、禮廳、靈堂、停柩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u> <u>(一)不得焚燒冥紙、遺物及祭品。</u> <u>(二)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附屬相關設施並應依管理人員指示用電。</u> <u>(三)靈堂及停柩室不得使用擴音設備，禮廳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u> <u>前項第三款得使用擴音設備者，未遵守噪音管制法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者，管理人員得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並關閉電源。</u>	無	第十三條增列禮廳、<u>靈堂、停柩室</u>，之申請使用規定及新增分項三。 參考殯葬管理管例第68條殯葬禮儀服務業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備。
<u>四、禮廳除下列規定情形外，應在使用時間內布置：</u> <u>(一)申請上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前一日下午先行布置。</u> <u>(二)申請下午使用者，在禮廳無人使用情況下，得提前於當日上午先行布置。</u>	無	第十三條增列禮廳、<u>靈堂、停柩室</u>，之申請使用規定及新增分項四。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u>每節</u>收取新臺幣一千<u>二百</u>元整。	第十五條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因應物價上漲及使用需求調整費用，原以「日」收費，修正以「節」收費，費用參考彰化市殯儀館乙級禮廳以<u>節</u>收費標準調整。

四、場地清潔費： <u>使用禮廳、小靈堂、個人式小靈堂及其他告別式搭棚架</u> ，每場次收取伍百元整， <u>由本所僱工清理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u> 。	四、場地清潔費：每場次收取伍佰元整。	第十五條第四項場地清潔費，明訂收費項目文字修正，以符合實務現況。
<u>五、個人式小靈堂使用費：每日收取一千三百元整。</u>	無	第十五條第五項增列收費項目。
<u>六、需使用第一靈安堂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申請核准後使用，每場次收取一千元整，每場次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費用另計。</u>	無	第十五條第六項增列收費項目。
<u>七、節數計算，1天採2節時間計費（凌晨零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24時），超過以每節計算。</u>	無	配合第十五條第七項增列禮廳申請使用之 <u>節數計算方式</u>
<u>八、非本鎮鎮民，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等加收50%費用。</u>	無	第十五條第八項增列 <u>非本鎮鎮民，使用費、場地清潔費及電費等加收50%費用</u> 。

第十九條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五、<u>實施</u>環保自然葬之骨灰，<u>採不使用容器，骨灰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u>。	第十九條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五、使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裝入申請人自備之無毒性骨灰容器，此容器為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分解、腐化之容器。	環保葬採<u>不使用容器，骨灰與泥沙土混均植入方式</u>，以提高<u>骨灰</u>在自然環境中加速分解，以符合實務現況。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或<u>靈安堂納骨櫃內骨灰(骸)罐</u>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	第二十六條增列<u>靈安堂納骨櫃內骨灰(骸)罐</u>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補，以符合實務現況
第三十一條 <u>(刪除)</u>	第三十一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	●本所 112 年 4 月 6 日和鎮民字第 1120006949B 號令廢止，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三十一條之一 <u>(刪除)</u>	第三十一條之一 公共造產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第二及第三靈安堂管理維護用。	●本所 112 年 4 月 6 日和鎮民字第 1120006949B 號令廢止，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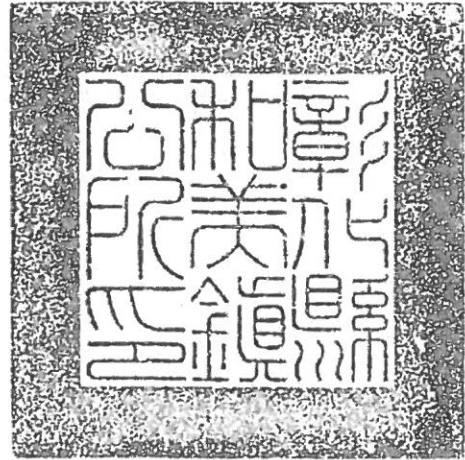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和美鎮民字第112000694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自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及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和美鎮公所。
- 二、本所自112年12月31日起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自113年1月1日起轉由本所預算執行，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112年12月31日起施行。

鎮長 林 庚 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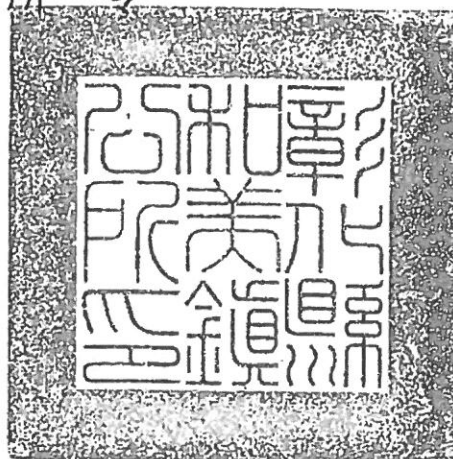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和鎮民字第1120006949B號
附件：



本鎮「公共造產基金」自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於113年1月1日起轉由本所預算執行，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鎮長 林 庚 壬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
于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9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3 年下半年活動」經費 1,110,000 元整。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30181948 號函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 檢附補助函影本 1 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於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1 人	表決方法	
贊成人數	11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5 月 20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3 年下半年度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目的：

促進彰化和美鎮的文化風氣，帶動地方文化與居民情感連結，透過每月辦親子、地方節慶以及宣導活動，促進道東書院景點活絡，透過辦理活動使用不同媒體平台介紹書院及活動

二、道東書院簡介：

道東書院為咸豐七年（1857 年）由黃際清、阮鵬程、陳嘉章、王祖培等仕紳向朝廷力倡興建。取名「道東」，有「朱學道東，王道東來」之意。該書院原是不受官方監督的地方學堂，為清代彰化縣所轄的十多座書院中，建造較晚的。

道東書院中主祀朱子，朱熹是程顥、程頤的三傳弟子李侗的學生，承北宋周敦頤與二程學說，創立宋代研究哲理的學風，稱為理學。其著作甚多，輯定《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為四書作為教本，也成為後代科舉應試的科目，在中國，有專家認為他確立了完整的客觀唯心主義體系。

三、預定期程：113 年度視彰化縣政府補助狀況辦理，114 年度編入公所預算，列為常態性活動，於每月雙數週或是單數週辦理活動，配合人事行政局例假日舉辦。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和美鎮公所

五、協辦單位：邀請和美鎮各社區、社團、學校單位。

六、活動計畫時程：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月活動內容介紹：

1. 七月：手機攝影大賽暨夏日音樂祭：

集合手機攝影和音樂表演的盛大活動。活動包括攝影大賽以及夏日音樂祭兩個主要部分，旨在展示人們的創意和才華，同時為夏日增添輕鬆愉快的氛圍。

手機攝影大賽：開放給全社會參與的手機攝影大賽，參賽作品將在活動現場展示，並由專業評審評選出獲獎作品。

藝術展覽：展示參賽者的優秀作品，讓觀眾欣賞和品味不同風格的藝術之美。

夏日音樂祭：安排多個音樂表演舞台，包括樂團演奏、獨唱、舞蹈等多種表演形式，營造輕鬆歡樂的夏日氛圍。

藝術創作工作坊：開設藝術創作工作坊，讓參與者可以親身體驗繪畫和攝影的樂趣，並學習專業技巧。

攝影展示區：設置攝影展示區，展示攝影愛好者的優秀作品，讓觀眾感受攝影藝術之美。

歡迎所有對攝影和音樂感興趣的朋友們參與活動，一同分享藝術的魅力，度過一個充滿創意和歡樂的夏日時光！

2. 八月：「成年宣示感恩奉茶成年禮」：

融合著道東書院的豐厚歷史，籌辦了一場擁有傳統特色的成年禮儀式。以「傳承與感恩」為核心主題，引領參與者穿越時空，重返古代書院文化的懷抱。在這莊嚴而隆重的活動中，參與書生將參與祭祖儀式，感受祖先的智慧與恩德。透過這場特殊的體驗，期許參與者能夠深刻認識到社會與國家的責任，並培養出對家族、師長的尊敬與感激之情，發揮「傳承與感恩」的核心價值。

3. 九月：彩繪道東學生寫生比賽暨秋季民歌演唱會：

活動包括兒童寫生以及民歌演唱兩個主要部分，旨在展示學生的創意和才華，同時為秋季增添輕鬆愉快的氛圍。

學生寫生比賽：開放給彰化縣之學生畫出心目中的道東書院，參賽作品將在活動現場展示，並由專業評審評選出獲獎作品。

親子互動遊戲：設置親子互動遊戲攤位，包括團隊競技遊戲、手工DIY等，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合作和互動。

表演舞台：安排民歌現場演唱，包括歌舞表演、傳統樂器演奏等，為活動增添節日氛圍和娛樂性。

4. 十月：「道東朱子文化祭」活動：

道東書院道東書院中主祀朱子，朱熹是程顥、程頤的三傳弟子李侗的學生，承北宋周敦頤與二程學說，創立宋代研究哲理的學風，稱為理學。其著作甚多，輯定《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為四書作為教本，也成為後代科舉應試的科目，在中國，有專家認為他確立了完整的客觀唯心主義體系。

文化表演：安排文化表演，如舞蹈、朗誦等，營造歡樂的氛圍，為考生們帶來放鬆和享受的時刻。

親子互動遊戲：設置各種親子互動遊戲攤位，讓親子們共同參與，增進親子情感。

手作DIY工作坊：開設手作DIY工作坊，讓小朋友和爸爸媽媽一起動手製作特色手工藝品。

市集：市集攤位擺設豐富多彩的商品，包括手工藝品、文具書籍等，讓大家盡情購物。

親子表演舞台：安排親子表演舞台，讓小朋友展示才藝，同時增加活動的娛樂性。

5. 十一月：「感恩惜福跳蚤市場活動」：

捐贈家中閒置品為義賣品，讓二手物品再利用，藉由跳蚤市場的概念推廣，由公部門為榜養進而影響各社區及家庭，共創潔淨的生活空間。

道東書院廣場辦理「感恩惜福-跳蚤市場」活動，邀鎮民響應惜物愛物的環保精神，向各界發出二手好物召集令。

結合鎮內清潔隊，外在清潔隊日常回收的物品中，不乏輕微損壞但功能正常的物資，經過清潔隊修繕達人巧手賦予二手物資新的使命，便又能重現生機，像是腳踏車、電扇和各式小型家電等，並將所得捐助弱勢團體，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做環保也做愛心。

6. 十二月：和美美食文化伴手禮暨農特產品展：

和美美食文化伴手禮票選活動

與在地農會合作，邀請在地小農前來擺攤，推廣和美在地特色美食。並辦理講座推廣食農教育，落實在地農產品在地食用、減少運輸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建立產地到餐桌的產銷管道，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友善、高品質及具地方特色之農產品，並有各地農會特賣熱銷產品，貼近消費者的需求。

七、活動預算：

(各活動支出金額可互相勻支)

支出明細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七月：手機攝影大賽暨夏日音樂祭 (120,000 元)	\$20,000	1	式	\$20,000	評審邀請車馬費及收件行政費
	\$20,000	1	式	\$20,000	音樂團體表演邀請費
	\$30,000	1	式	\$30,000	活動獎金(由公所自籌)
	\$20,000	1	式	\$20,000	燈光音響設備
	\$20,000	1	次	\$20,000	展覽帳篷搭設，單頂帳篷\$1000/頂
	\$10,000	1	次	\$10,000	簡易舞台搭設

八月：「成年宣 示感恩奉茶成年 禮」 (70,000 元)	\$20,000	1	式	\$20,000	主持人邀請車馬費用。
	\$20,000	1	次	\$20,000	市集帳篷搭設每次市集活動約 20 攤，單 頂帳篷\$1000/頂
	\$20,000	1	式	\$20,000	燈光音響設備
	\$10,000	1	次	\$10,000	簡易舞台搭設
九月：彩繪道東 學生寫生比賽暨 秋季民歌演唱會 (120,000 元)	\$30,000	1	式	\$30,000	比賽獎金(由公所自籌)
	\$20,000	1	式	\$20,000	活動表演團體
	\$20,000	1	式	\$20,000	活動用品採購及主持人邀請車馬費用
	\$20,000	1	次	\$20,000	市集帳篷搭設每次市集活動約 20 攤，單 頂帳篷\$1000/頂
	\$20,000	1	式	\$20,000	燈光音響設備
	\$10,000	1	次	\$10,000	簡易舞台搭設
十月：「道東朱 子文化祭活動」 (210,000 元)	\$60,000	1	式	\$60,000	祭祀活動服飾、祭品等費用
	\$20,000	1	式	\$20,000	活動小紀念品製作及活動報名表印刷

	\$60,000	1	式	\$60,000	帳篷及接龍帳搭設
	\$20,000	1	式	\$20,000	活動表演團體
	\$20,000	1	式	\$20,000	燈光音響設備
	\$20,000	1	次	\$20,000	市集帳篷搭設每次市集活動約 20 攤，單頂帳篷\$1000/頂
	\$10,000	1	次	\$10,000	簡易舞台搭設
十一月：「感恩惜福跳蚤市場活動」 (50,000 元)	\$20,000	1	式	\$20,000	活動小紀念品製做，活動報名表印刷。
	\$20,000	1	次	\$20,000	市集帳篷搭設每次市集活動約 20 攤，單頂帳篷\$1000/頂
	\$10,000	1	次	\$10,000	簡易舞台搭設
十二月：和美美食文化伴手禮暨農特產品展 (90,000 元)	\$20,000	1	次	\$20,000	市集帳篷搭設每次市集活動約 20 攤，單頂帳篷\$1000/頂
	\$10,000	1	次	\$10,000	簡易舞台搭設
	\$60,000	1	式	\$60,000	特色伴手禮遴選搜集，採購費用邀請記者採訪媒體費用。
平面視覺設計	\$50,000	1	式	\$50,000	每月分活動主視覺設計、包含 DM、海報、各式宣傳 LINE 圖卡等。
短影片拍攝剪輯	\$30,000	1	式	\$30,000	拍攝宣傳應片邀請網紅介紹景點並且針對活動進行宣傳。

活動執行人員費用	\$20,000	6	月	\$120,000	活動專案執行費用，包含企劃各項活動細節安排
文宣印刷費	\$30,000	1	式	\$30,000	每月份活動DM、海報宣傳費
活動雜支費	\$10,000	6	月	\$60,000	每月郵資費和文具採購等級其他費用
記者會辦理費	\$50,000	2	季	\$100,000	辦理活動記者會相關費用。
廣播廣告宣傳費	\$10,000	6	月	\$60,000	活動行銷廣告託播，以彰化為主要播送範圍。
合計	\$1,110,000				

承辦人：



財政課：

財政課長 陳美玲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劉博文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陳志楨

林庚壬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輔導員 黃佑楠

電話：04-7292201轉2433

傳真：04-7244978

電子信箱：musexpect11@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3018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提報「國定古蹟道東書院113年下半年度活動」申請補助一案，同意由本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支應新臺幣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併復 貴公所113年4月18日和鎮民字第1130008097號函。
- 二、旨案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上開辦法規定，編列年度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或採購。並於活動結束後3個月內（114年3月31日前），在原支援計畫額度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經費支出機關分攤請款明細表（請核章）、納入預算證明書、領款收據及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文件（如年度公務預算書或墊付案等）影本送府憑辦撥款，逾期未依上揭請款規定辦理請款者，支援經費即予註銷。

正本：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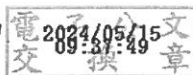
6

民政課 收文:113/05/15



D21130010661 無附件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縣文化局



裝

訂



線

